

主要國際仲裁機構設立案件內控專責組織之比較分析

陳世杰*、俞鴻玲**

摘要

仲裁機構為落實機構仲裁案件管理，往往在其內部設立案件管控專責組織（「案件內控專責組織」），代表仲裁機構扮演案件管理的角色。惟國際仲裁機構在案件內控專責組織的設置及運作上卻頗為多元，組織名稱、組織設計、權限範圍、運作方式及其決定之定性等方面的差異，反映了機構管理的特色，也顯示其與仲裁庭互動分工的情況。本文藉由介紹國際商會仲裁院、倫敦國際仲裁院、德國仲裁協會、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瑞士商會仲裁院、美國仲裁協會國際爭議解決中心等八個主要國際仲裁機構案件內控專責組織的運作與職權比較分析，以供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研議建制該類專責組織之參考。

關鍵字：仲裁院、仲裁庭、仲裁機構、仲裁規則、案件管理

*陳世杰：東吳大學法碩士、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社會科學博士、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環境暨能源法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現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副秘書長。

**俞鴻玲：英國愛丁堡大學碩士，英國愛丁堡大學博士；Reader in Law, University of Stirling, UK; Leader, The Scottish Universities Dispute Resolution Research Network.

壹、前言

於機構仲裁情形，仲裁協議所形成的四種關係中¹，仲裁機構與仲裁庭之間的關係並不易界定。仲裁機構及仲裁庭的基本職責都在為當事人提供公正有效率的仲裁服務，並順利作成能夠執行的仲裁判斷。仲裁案件雖由仲裁庭負責審理，但仲裁機構藉由提供仲裁服務，一方面向當事人負責確保程序公正及效率，另一方面也提供仲裁庭審理上的協助。為落實執行上述任務，仲裁機構往往在內部設立案件管控專責組織（以下簡稱「案件內控專責組織」），代表仲裁機構扮演一定的管理角色，以彰顯依機構仲裁規則所授與的管理作為。

實務上，案件內控專責組織針對案件管理所作的決定，與仲裁案件的審理並非絕無關聯，且此一關聯性的存在及其程度，視該決定係屬純粹管理性質（administrative nature），或具有審理性質（jurisdictional nature）²的意涵而定。純粹管理性質的決定僅有案件管理上的效果，不致涉及審理問題或判斷結果；具有審理性質意涵的決定，可能產生與案件審理有關聯性的問題，若關連性程度過高則被視為介入審理。基於仲裁庭為案件的審理主體，仲裁機構在管理

¹ 即：當事人與當事人、當事人與仲裁機構、當事人與仲裁庭、以及仲裁機構與仲裁庭間四種關係。See Philippe Fouchard,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Arbitrators and the Parties and the Arbitral Institution*, in ICC (ed.), *THE STATUS OF THE ARBITRATOR: SPECIAL SUPPLEMENT (ICC 1996)*, pp. 12-13.

² 本文將 jurisdictional nature 譯為「審理性質」，旨在儘量納入 jurisdiction 的可能涵意，並避免因法系相異而對其義有不同理解。

上為避免與仲裁庭發生權限衝突，其案件內控專責組織的決定斷不能影響原依仲裁庭審理爭議方式所要達致的結果³。是以就權限分工而言，仲裁機構的決定，無論由何種類型的案件內控專責組織來代表機構作成，都應被視為僅具有管理性質⁴。

即使性質區分如上，主要國際仲裁機構在案件內控專責組織的設置方面卻頗為多元，名稱、組織設計、權限範圍、運作方式及決定定性等方面的差異，反映了機構管理的特色，也顯示其與仲裁庭互動分工的情況。透過案件內控專責組織，部分機構的案件管理模式有採取較為靈活輕巧、所謂的「點到為止」(a light touch) 途徑，予仲裁庭主要的決定權；也有部分機構的模式係採用較深入的管控方式，不僅嚴格控制程序，更有權審核仲裁判斷書，以避免因形式瑕疵或實體判斷問題而害及仲裁判斷的執行，影響機構的聲譽。因此機構案件內控專責組織的設計運作，大致可瞭解其案件管理特色。

我國仲裁機構所受理仲裁案件大多以國內民商事爭議為主，較缺乏誘因藉由建制案件內控專責組織以區別彼此的差異性，不若國際仲

³ Rémy Gerbay, *THE FUNCTIONS OF ARBITRAL INSTITUTIONS* (2016),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p 118.

⁴ Grant Hanessian, *et al.*, *The ICC Court Decides to Provide Parties With Reasons f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GLOBAL ARBITRATION NEWS, November 10, 2015, available at: <https://globalarbitrationnews.com/the-icc-court-decides-to-provide-parties-with-reasons-for-administrative-decisions-20151110> (last visited August 27, 2020).

裁機構為提升競爭力，不斷致力強化管理案件的差異性。即使如此，我國仲裁機構仍應時時惕勵如何在案件管理上精進，若能在制度上設置具有獨立地位的內控專責組織，對於機構公信、乃至競爭力的增進，都有極大的助益。「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主要國際仲裁機構在這一方面所採取的途徑或有供我國參考借鏡之處，本文爰嘗試介紹國際間主要仲裁機構設置案件內控專責組織的情形。第貳部分依據主要國際仲裁機構的規則或其內部規定，說明案件內控專責組織在案件管控上的權限；第參部分採用比較法研究，分析主要國際仲裁機構案件內控專責組織設計；第肆部分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為例，說明仲裁機構案件內控專責組織現況，並參考主要國際仲裁機構作法，提出芻議。

貳、主要國際仲裁機構案件內控專責組織的規定

仲裁機構均設有案件管理相關的秘書處或類似部門，負責通知預繳仲裁費用、提出書狀、開庭、轉達仲裁庭指示等純屬於案件管理事務性質的事項，此等非屬本文所探討案件內控專責組織，除有特別情形之外，文內不再介紹。以下以七個最受歡迎的國際商務仲裁地：倫敦、巴黎、新加坡、香港、日內瓦、紐約、斯德哥爾摩⁵，加上與我國法系相近的德國，選擇以之為總部所在的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倫敦國際仲裁院、德國仲裁協會、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

⁵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2018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SURVEY: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 7.

心、斯德哥爾摩商會、瑞士商會仲裁院、美國仲裁協會國際爭議解決中心等八個仲裁機構，依據其仲裁規則及內部規定，分仲裁庭組成前、仲裁庭組成後至仲裁判斷書作成前、仲裁判斷書作成後三段期間，說明案件內控專責組織在案件管理方面的權限。

一、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

國際商會於 1923 年設立國際仲裁院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ICA)，目前有 1 位院長、17 位副院長、114 位委員、60 位候補委員⁶。ICA 獨立於國際商會運作⁷，不僅組織完全獨立於國際商會及其組織，委員也獨立於構成國際商會的各國委員會與團體⁸，本身並有確保獨立運作的保密規定⁹，以及有關辦理仲裁的限制性規定¹⁰。仲裁院下設秘書處，該處奉秘書長指示提供仲裁院相關協助¹¹。ICA 本身不負責解決爭議，而是管理仲裁庭依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以下簡稱「ICC 規則」）解決爭議，且是唯一獲得授權依據該規則管理仲裁的組織¹²。

⁶ ICC, available at: <https://iccwbo.org/dispute-resolution-services/icc-international-court-arbitration/court-members/#1478195503215-05c5d72a-0106> (last visited September 10, 2020).

⁷ 2021 ICC Rules of Arbitration, Article 1(1).

⁸ 2021 ICC Rules of Arbitration, Appendix I: Statut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Article 1(2), 1(3).

⁹ *Ibid.*, Article 6.

¹⁰ 2021 ICC Rules of Arbitration, Appendix II: Internal Ru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Article 2.

¹¹ 2021 ICC Rules of Arbitration, Article 1(5).

¹² *Ibid.*, Article 1(2).

ICA 的功能在確保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的適用，並有達到該一目的功能之必要權限¹³，也有修正規則的建議權，供國際商會執行委員會作最後的決定¹⁴。ICA 全院會議（the plenary sessions）由院長主持，院長不克主持時由其指定副院長代理，至少應有六名委員出席始能開議，並以多數作成決定，票數相同時，由主持的院長或副院長作決定性的投票¹⁵。ICA 並得授權成立一個或多個委員會¹⁶，委員會由主席及經 ICA 全院會議中自副院長或其他委員間指定至少兩位委員組成，ICA 院長為委員會主席，不克擔任或依其要求，副院長得擔任主席，或於特別情況下由其他委員擔任¹⁷。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召集，至少有兩位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一致同意方式作成決議，並送 ICA 決定，委員會不能作成決議或有委員棄權時，改以建議的方式轉由 ICA 全院會議決定¹⁸。於簡易程序（expedited procedures）情形，ICA 得例外地授權成立僅有一位委員組成的委員會¹⁹。

ICA 被授與確保 ICC 規則適用的必要權限，不僅及於一般仲裁程序，也包括仲裁庭組成前的緊急措施（emergency measures）及簡易

¹³ 2021 ICC Rules of Arbitration, Appendix I: Statut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Article 1(1).

¹⁴ *Ibid.*, Article 7.

¹⁵ *Ibid.*, Article 4.

¹⁶ *Ibid.*, Article 5.

¹⁷ 2021 ICC Rules of Arbitration, Appendix II: Internal Ru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Article 4(2).

¹⁸ *Ibid.*, Article 4(3), 4(4), 4(5).

¹⁹ *Ibid.*, Article 4(6).

程序 (expedited procedure)。以下依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ICC 仲裁規則(簡稱 ICC 規則)，說明 ICA 主要權限如下：

(一) 仲裁庭組成前

1. 初步決定仲裁協議的有效性

依據第 6.2 條，當事人約定依該規則進行仲裁，即接受該仲裁應由 ICA 管理。同規則第 6.3 條規定，除非 ICA 秘書處秘書長轉請 ICA 依據第 6.4 條作成決定之外，當事人未就仲裁提出答辯，或爭執仲裁協議的存在、有效性或範圍，或仲裁全部爭議是否得在單一仲裁中解決，仲裁應持續進行，且有關管轄或爭議的解決也應由仲裁庭直接作成決定。而依據第 6.4 條，ICA 處理前述由秘書長轉來的事項時，應決定仲裁是否進行以及進行的程度，如乍看 (*prima facie*) 認為符合 ICC 規則規定下有仲裁協議的存在，則應進行仲裁，包括追加當事人在內的多方當事人仲裁以及複數仲裁²⁰，也應如此處理。但 ICA 的上述決定不影響當事人對是否容許仲裁或有無實體理由的聲請權利。

又，第 6.5 條規定，ICA 依據第 6.4 條的決定事項中，有關對仲裁庭審理的任何決定，除係不得進行仲裁的決定外，應由仲裁庭自身作成²¹。由此可見，ICA 對仲裁協議有效性的初步認定，僅在確認秘書處是否有權受理案件，若仲裁協議無效，案件即應停止；若有效，始

²⁰ 2021 ICC Rules of Arbitration, Articles 7-9.

²¹ *Ibid.*, Article 6(5).

得由仲裁庭作最終的決定。第 6.6 條並規定，當事人收到 ICA 依據第 6.4 條所作成不能進行仲裁的決定時，仍有權到法院爭執是否存在有效的仲裁協議；第 6.7 條更進一步規定，ICA 該一不能進行仲裁之決定，不得阻止當事人就同一爭議日後另行提付仲裁。此等規定顯示，ICA 就仲裁協議有效性所作成的決定，並無確定的效力。

2. 決定仲裁之合併

依據 ICC 規則第 10 條，ICA 依當事人之聲請，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將兩件以上之仲裁案件合併成單一仲裁案進行：

- (1)全部當事人同意合併；
- (2)全部仲裁案件係依據同一份仲裁協議提出聲請；
- (3)依據超過一份以上仲裁協議提出仲裁請求時，當事人完全相同、仲裁爭議源自同一法律關係、以及 ICA 認為仲裁協議彼此相容。

ICA 於決定是否合併時，得將其認為相關的任何情況納入考量，包括是否一位以上仲裁人已在多件仲裁案件中被確認或選定，以及在該情況下是否相同或不同的人選已被確認或選定。又，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合併後的其他案件應被併入到程序最先開始的仲裁案。

3. 有關緊急措施之權限

仲裁庭組成前，當事人得依 ICC 規則第 29 條規定，向緊急仲裁人尋求作成緊急措施。ICA 於緊急仲裁人程序中有如下權限：

- (1) ICA 院長決定適用 ICC 緊急仲裁人規定及終止緊急仲裁人程序²²；
- (2) ICA 院長指定緊急仲裁人²³；
- (3) ICA 決定緊急仲裁人之迴避²⁴；
- (4) 無約定仲裁地及緊急仲裁人程序進行地時，由 ICA 院長指定緊急
仲裁人程序進行地²⁵；
- (5) ICA 院長就緊急仲裁人請求展延裁令期限，若認必要得予延長²⁶；
- (6) ICA 院長得隨時決定追加緊急仲裁人報酬及國際商會管理費²⁷；
- (7) 於不實施及終止緊急仲裁人程序情形，ICA 院長決定退還請求人
之金額²⁸；
- (8) ICA 院長全權斟酌決定有關緊急仲裁人程序管理的事項²⁹。

4. 有權決定不適用簡易程序規則

經當事人雙方同意或爭議金額不超過 200 萬美元的案件，應適用 ICC 規則附件六之簡易程序規則³⁰，惟有三種例外情形，其一為 ICA 於仲裁庭組成前依當事人請求，或其主動認為依情況不宜適用簡易程序者³¹。

5. 仲裁人之確認、選定、迴避及替換

²² 2021 ICC Rules of Arbitration, Appendix V: Emergency Arbitrator Rules, Article 1.5, 1.6.

²³ *Ibid.*, Article 2(1).

²⁴ *Ibid.*, Article 3(1).

²⁵ *Ibid.*, Article 4(1).

²⁶ *Ibid.*, Article 6(4).

²⁷ *Ibid.*, Article 7(2).

²⁸ *Ibid.*, Article 7(5).

²⁹ *Ibid.*, Article 8(1).

³⁰ 2021 ICC Rules of Arbitration, Article 30(2).

³¹ *Ibid.*, Article 30(3).

ICC 規則第 11.4 條規定，ICA 就仲裁人的選定、確認、替換及聲請迴避所作成的決定應為最終的決定。其中仲裁人之迴避及替換也會發生於仲裁程序進行期間。

(1) 仲裁人之選定及確認

- A. 當事人就仲裁庭之人數未達致合意時，除 ICA 認爭議須選定三位仲裁人審理之外，應選定一位獨任仲裁人。於應選定三位仲裁人情況，聲請人應於收到 ICA 決定之通知後 15 日內選定其中一位仲裁人，相對人應於收到聲請人選定通知後 15 日內選定第二位仲裁人；若當事人未能在期限內選定仲裁人，應由 ICA 代為選定³²。
- B. 於約定爭議由獨任仲裁人審理情況，當事人應合意選定以供 ICA 確認；若當事人自相對人收到聲請人提付仲裁之日起 30 日內，或經秘書處展延期限，均未能選定者，應由 ICA 選定獨任仲裁人³³。
- C. 於約定爭議由三位仲裁人審理情況，當事人雙方應分別在其聲請書、答辯書中推選仲裁人供 ICA 確認，如當事人一方未能選定，應由 ICA 代為選定³⁴。又，除非當事人經合意程序選定主任

³² *Ibid.*, Article 12(2).

³³ *Ibid.*, Article 12(3).

³⁴ *Ibid.*, Article 12(4).

仲裁人並經 ICA 依第 13 條規定完成確認，ICA 應選定主任仲裁人。依上述合意程序自共同仲裁人（co-arbitrators）獲得確認或選定之日起 30 日內，或在其約定或 ICA 指定期限，仍無法選定者，也應由 ICA 選定主任仲裁人³⁵。

D. 另於多方當事人或追加當事人情形，應由當事人共同推選的仲裁人應獲得 ICA 的確認³⁶；若未能共推以及全部當事人未能合意得出組成仲裁庭的方法時，ICA 得選定仲裁庭每一仲裁人，並指定其中一人擔任主任仲裁人³⁷。

E. ICA 就上述有關仲裁人之選定與確認，應考量仲裁人人選的國籍、居所及與當事人或其他仲裁人所屬國籍的其它關係、以及是否有餘裕或能力依據 ICC 規則辦理案件³⁸。於選定仲裁人時，並應基於其認國際商會國家委員會或團體的適當建議作成選定，若不接受建議或國家委員會或團體未能於期限內提供建議，ICA 得請求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國家委員會或團體提供建議，或直接選定其認合適的人³⁹。

F. 於下列情形，ICA 得直接選定其認合適之人⁴⁰：

³⁵ *Ibid.*, Article 12(5).

³⁶ *Ibid.*, Article 12(6), 12(7).

³⁷ *Ibid.*, Article 12(8).

³⁸ *Ibid.*, Article 13(1).

³⁹ *Ibid.*, Article 13(3).

⁴⁰ *Ibid.*, Article 13(4).

- (A)當事人一方或多方為一國或得被視為國家實體者；
- (B)ICA 認為自無國家委員會或團體的國家或屬地選定仲裁人為適當者；
- (C)ICA 院長依其意見向 ICA 確認當時的情況由 ICA 直接選定，係必要且適當者。

又，獨任仲裁人或主任仲裁人應與當事人之國籍不同，惟於適當情況及當事人於 ICA 所定期限內未提反對意見者，得與當事人任何一方相同之國籍⁴¹。

(2) 仲裁人之迴避

有關仲裁人之公正性或獨立性，ICA 應於收到秘書處轉致之當事人迴避聲請狀後決定是否容許提出，必要時並就聲請迴避是否有理由作成決定。在 ICA 決定之前，秘書處應訂適當期限予被聲請迴避的仲裁人、對造當事人、以及仲裁庭其他仲裁人，就聲請迴避事由提出書面意見，此等書面意見並應送達全體當事人及仲裁人⁴²。

(3) 仲裁人之替換

於下列情形，仲裁人應予替換：A. 仲裁人死亡；B. ICA 接受仲裁人辭任；C. ICA 決定仲裁人應迴避；D. 經全體當事人請求，ICA 同意

⁴¹ *Ibid.*, Article 13(5).

⁴² *Ibid.*, Article 14(3).

替換；E. ICA 認仲裁人法律或事實上無法完成仲裁人功能，或依 ICC 規則或於既定期限未能履行功能，而主動決定替換。

於 E 情形，ICA 以已收資料而為決定前，應予當事人及仲裁庭其他仲裁人適當期限提出書面意見，此等書面意見並應送達全體當事人及仲裁人⁴³。

替換仲裁人時，ICA 有權決定是否依原選定程序進行⁴⁴；而於程序終結後，仲裁院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得決定，對上述 5 種情形不作仲裁人替換，而由其餘仲裁人續行仲裁。於作成該決定前，並應考量其餘仲裁人及當事人的意見，以及其依情況認為適當的其他事項⁴⁵。

6. 決定仲裁地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ICA 決定仲裁地⁴⁶。

(二) 仲裁庭組成後至仲裁判斷書作成前

1. 批准審理範圍書

仲裁庭收到秘書處轉來案卷，應本於案卷文件或由當事人在場並依其最新陳述，作成文件界定審理範圍(Terms of Reference，下稱「審理範圍書」)，並應於收到案卷之日起30日內將其及當事人簽署的審理範圍書提交ICA，ICA得依仲裁庭請求或其認為必要時，展延上

⁴³ *Ibid.*, Article 15(1), 15(2), 15(3).

⁴⁴ *Ibid.*, Article 15(4).

⁴⁵ *Ibid.*, Article 15(5).

⁴⁶ *Ibid.*, Article 18(1).

述期限。若當事人拒絕參與作成審理範圍書或簽署，則應提交ICA批准⁴⁷。

2. 展延作成仲裁判斷書期限

依據 ICC 規則第 24 條，仲裁庭召開案件管理會議（case management conference）以制定程序時間表（procedural timetable），並應將該時間表通知 ICA。仲裁庭作成最終仲裁判斷的期限為六個月，期間起算日為仲裁庭最後同意擔任仲裁人簽署之日，或 ICA 批准審理範圍書送達仲裁庭之日。惟 ICA 得依據上述程序時間表訂定不同的期限⁴⁸，或得依仲裁庭之請求或其認為必要時，展延期限⁴⁹。

3. 審核判斷書

仲裁庭於簽署任何仲裁判斷書之前，應將其草案提交 ICA；ICA 得就仲裁判斷書的形式予以修正，並於不影響仲裁庭自主決定下，也得就實體問題提醒仲裁庭留意；仲裁判斷書形式未經 ICA 批准，仲裁庭不得作成仲裁判斷⁵⁰。

4. 有關仲裁費的權限

ICA 有關仲裁費的權限包括：

⁴⁷ *Ibid.*, Article 23(4).

⁴⁸ *Ibid.*, Article 31(1)

⁴⁹ *Ibid.*, Article 31(2).

⁵⁰ *Ibid.*, Article 34.

- (1) 決定或調整仲裁費預付金額，用以支付仲裁人報酬、合理必要費用及國際商會管理費用，並就期限內未繳預付金被視為撤回的爭執作成決定⁵¹；
- (2) 於案件特殊情況，在其認為必要時，確定仲裁人的報酬得高或低於按照收費表所計算出的金額⁵²。

5. 關於期限的修正

當事人得協議縮短 ICC 規則所規定的期限，而於仲裁庭組成後始達成縮短期限的協議，則須經仲裁庭批准方可生效。但 ICA 為確保仲裁庭或其本身得能履行職責，其認為必要時亦得自行延長前述協議修改後的期限⁵³。

6. 有關簡易程序之權限

- (1) ICA 得於仲裁程序期間隨時主動或依當事人聲請，經諮詢仲裁庭及當事人雙方的意見，決定簡易程序規定不適用於該案，倘其認為適當，得替換或重組仲裁庭⁵⁴。
- (2) 即使違背仲裁協議的約定，ICA 仍得選定獨任仲裁人⁵⁵；當事人未選定獨任仲裁人時，由 ICA 選定之⁵⁶；

⁵¹ *Ibid.*, Article 37.

⁵² *Ibid.*, Article 38(2).

⁵³ *Ibid.*, Article 39.

⁵⁴ 2021 ICC Rules of Arbitration, Appendix VI: Expedited Procedure Rules, Article 1(4).

⁵⁵ *Ibid.*, Article 2(1).

⁵⁶ *Ibid.*, Article 2(2).

- (3) 仲裁庭應於收到案卷之日起 15 日內召開案件管理會議，ICA 得依據仲裁庭請求或主動視需要展延該一期限⁵⁷；
- (4) 仲裁庭應於召開案件管理會議之日起 6 個月內作成仲裁判斷書，ICA 得依據仲裁庭請求或主動視需要展延該一期限⁵⁸；
- (5) 附件六就簡易程序未有規定的全部相關事項，ICA 及仲裁庭應依據 ICC 規則及附件六精神處理。

二、倫敦國際仲裁院

倫敦國際仲裁院 (the 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CIA) 於 1985 年設立仲裁院 (the Arbitration Court)。依現行 LCIA 仲裁院組成 (Constitution of the LCIA Arbitration Court) 第 A 條規定，至多有 35 位由仲裁院推薦、經理事會任命的委員，委員中具同一國籍者不得超過 7 位；委員任期為 5 年，除有特殊情形，不得連續任命，與同一法律事務所有關連者也不得逾兩位。在上述委員外，得再經由與 LCIA 簽署協議的機構任命。

仲裁院設院長一位，由仲裁院推薦、經理事會任命，任期為 3 年，並得再續任；副院長至多 7 位，由仲裁院任命，任期 5 年，並自動以委員身分延任 5 年，迄其委員身分任期至先前已延長之任期為止。卸任院長得應仲裁院邀請，以榮譽副院長身分參加或出席仲裁院的投

⁵⁷ *Ibid.*, Article 3(3).

⁵⁸ *Ibid.*, Article 4(1).

票，惟其職權與上述一般委員不同。目前仲裁院有院長一人、副院長 7 人、榮譽副院長 6 人、委員 29 人⁵⁹。仲裁院應依規定經常開會且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由院長或副院長主持，法定開會人數為 7 人，主席有決定性的投票權⁶⁰。

仲裁院的功能由院長、副院長、榮譽副院長、前副院長，或經院長或副院長任命委員所成立的三人或五人小組執行⁶¹，並監督主簿（the Registrar）及副主簿的工作⁶²。仲裁院與仲裁相關事項的決定，除它本身另有指示外，具有確定性（conclusive），對當事人及仲裁庭有拘束力。除依 LCIA 仲裁規則第 10 條就仲裁迴避所作附理由的決定外，其決定應被視為管理性質，且不得要求附具理由⁶³。於任何準據法所允許的程度範圍，當事人就仲裁院所作任何決定，應被視作已向任何國家法院或其他法律機構放棄上訴或審查的權利，若此等上訴或審查情況發生係因遵行強制規定，該院得決定仲裁是否續行⁶⁴。

仲裁院具有其認為妥適履行仲裁院功能的任何適當權限⁶⁵，特別在擔任選定機構、履行依相關規則被授與的功能、持續檢視 LCAI 仲裁規則及相關的費用標準、向理事會建議引入其認適當的新穎規則、

⁵⁹ LCIA, available at: <https://www.lcia.org/LCIA/the-lcia-court.aspx> (last visited September 21, 2020).

⁶⁰ Constitution of the LCIA Arbitration Court, Article E.

⁶¹ LCIA Arbitration Rules (2020), Article 3.1.

⁶² *Ibid.*, Article 3.2.

⁶³ *Ibid.*, Article 29.1.

⁶⁴ *Ibid.*, Article 29.2.

⁶⁵ Constitution of the LCIA Arbitration Court, Article D.1.

廣泛推廣 LCIA 及國際商事仲裁的目的等方面。以下依本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 LCIA 仲裁規則說明仲裁院權限：

(一) 仲裁庭組成前

1. 確認提付仲裁聲請及答辯聲明是否有效送達⁶⁶；於仲裁庭組成前並得決定當事人間任何書面通訊應送達之適當處所及其方式⁶⁷；
2. 得准許修正提付仲裁聲請或答辯聲明⁶⁸；
3. 決定仲裁庭應由三人或三人以上組成⁶⁹；
4. 選定仲裁人⁷⁰；
5. 依當事人聲請，決定是否加速組成仲裁庭或縮短仲裁協議或當事人其他合意所約定的組成期間⁷¹；
6. 在緊急仲裁程序方面：(1)選定緊急仲裁人⁷²；(2)決定應繳之額外費用及可能增加的特別費用(special fee)⁷³；(3)展延緊急仲裁人作成緊急保全的期限⁷⁴；(4)依其權限決定規則未明定緊急程序有關管理之全部事項⁷⁵。
7. 加速選定替換仲裁人

⁶⁶ LCIA Arbitration Rules (2020), Article 1.1(vii), Article 2.1(vi).

⁶⁷ *Ibid.*, Article 4.3.

⁶⁸ *Ibid.*, Article 1.5, Article 2.5.

⁶⁹ *Ibid.*, Article 5.8.

⁷⁰ *Ibid.*, Articles 5, 7, 8.

⁷¹ *Ibid.*, Article 9.3.

⁷² *Ibid.*, Article 9.4.

⁷³ *Ibid.*, Articles 9.5.

⁷⁴ *Ibid.*, Articles 9.8.

⁷⁵ *Ibid.*, Articles 9.15.

依當事人聲請，儘快決定是否加速選定替換仲裁人；於准許情形，決定選定或縮短仲裁協議或當事人其他合意所約定的選定期間⁷⁶；

8. 撤銷仲裁人之選定

於仲裁人辭任、因重病、拒絕、不能或不適合履職、或有對仲裁人之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合理懷疑情形，得主動、或依仲裁庭其餘成員或當事人之聲請，撤銷仲裁人的選定⁷⁷；於其認為適當情形，得決定支付該被撤銷選定之仲裁人的報酬與費用以及當事人應負擔的金額⁷⁸；

9. 決定仲裁人迴避、拒任或替換後之程序

於仲裁院決定有對候選仲裁人的適合性、獨立性或公正性產生合理懷疑情形，或候選仲裁人拒絕擔任，或仲裁人即將替換，仲裁院得決定是否照原選定程序進行⁷⁹；當事人未於期限內另行選定仲裁人時，仲裁院得決定該當事人棄權，並選定替換仲裁人⁸⁰；

10. 決定仲裁語文

⁷⁶ *Ibid.*, Articles 9.19.

⁷⁷ *Ibid.*, Article 10.1.

⁷⁸ *Ibid.*, Article 10.7.

⁷⁹ *Ibid.*, Article 11.1.

⁸⁰ *Ibid.*, Article 11.2.

仲裁協議以兩種以上同等地位的語文訂定時，除協議規定程序自始以該兩種以上語文進行外，仲裁院得擇何種語文為仲裁初始的語文⁸¹；

11. 決定合併仲裁

於不影響第 22.7 條有關仲裁庭得決定合併仲裁的一般性規定情況下，仲裁院得：(1)在全體當事人書面同意下，將多個仲裁合併為一個仲裁；(2)就依同一仲裁協議或相容仲裁協議進行的仲裁，且爭議當事人相同或因相同交易或系列相關交易所產生的兩項或多項仲裁，於尚未組成任何仲裁庭情況下，經予當事人合理陳述機會後合併為一個仲裁⁸²；

(二) 仲裁庭組成後至仲裁判斷書作成前

1. 訂定、縮短或展延期間

於不牴觸仲裁庭依第 22.1(ii)條所作有關縮短或展延仲裁協議所約定或其所定期間的決定情況下，仲裁院得訂定、縮短或展延仲裁協議或當事人其他合意所約定的期間⁸³；

2. 決定停止仲裁

⁸¹ *Ibid.*, Article 17.2.

⁸² *Ibid.*, Article 22.8.

⁸³ *Ibid.*, Article 22.5.

於不影響第 22.1(xi)條規定仲裁庭權限的情況下，仲裁院若認仲裁已為當事人棄用，或當事人已撤回全部請求、任何反請求或交叉請求（cross-claims）時，經予當事人合理陳述機會後，得決定停止仲裁⁸⁴；

3. 准許「缺角仲裁庭」^[MOU1]續行仲裁

「缺角仲裁庭」於特別情況並經仲裁院書面同意下，得續行仲裁（包括作成仲裁判斷）⁸⁵；

4. 指示當事人繳交預付款

仲裁院依其認為適當的分擔比例及時間，得指示當事人向 LCIA 繳交預付款，以確保足以支付仲裁費用⁸⁶；當事人一方未繳或拒繳時，仲裁院為利程序進行，得指示對造完繳相同之金額⁸⁷；

5. 於仲裁判斷未作成前，仲裁有棄用、停止、撤回、結束者，依據費用標準決定仲裁費用（arbitration costs）⁸⁸；

（三）仲裁判斷書作成後

仲裁院應依據費用標準決定仲裁費用⁸⁹。

三、德國仲裁協會

⁸⁴ *Ibid.*, Article 22.6.

⁸⁵ *Ibid.*, Article 12.1.

⁸⁶ *Ibid.*, Article 24.1.

⁸⁷ *Ibid.*, Article 24.6.

⁸⁸ *Ibid.*, Article 28.6.

⁸⁹ *Ibid.*, Article 28.1.

德國仲裁協會 (Die Deutsche Institution für Schiedsgerichtsbarkeit e.V., DIS)於 1992 年 1 月由德國仲裁委員會(Deutschen Ausschuss für Schiedsgerichtswesen)及德國仲裁中心(Deutschen Institut für Schiedsgerichtswesen)二仲裁機構合併組成，設有理事會、顧問會及秘書處。現行仲裁規則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其中一個重點即包括設立獨立運作的仲裁委員會 (the Arbitration Council)，以促進仲裁程序透明性及一致性。仲裁委員會由至少 15 個出自至少 5 個不同國家、具有國內及國際仲裁經驗的國民組成，委員經理事會諮詢顧問會 (the Advisory Board) 主席後通過任命，任期 4 年，得連任一次；委員會主席及兩位副主席均自委員中選舉產生，負責主持會議⁹⁰。目前有主席一位、副主席兩位、委員 12 位⁹¹。仲裁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全會一次，就該委員會運作的一般重要事項進行討論並作成決定；仲裁委員會亦得經諮詢秘書處意見後，頒布供案件委員會遵循的內部指引(internal guidelines)⁹²。

就任何特定仲裁案件，依仲裁規則由仲裁委員會決定之事項，係由案件委員會(Case Committee)負責行使，仲裁委員會無權審查、變

⁹⁰ DIS Arbitration Rules 2018, Annex 1: Internal Rules, Article 3.1-3.3.

⁹¹ DIS, available at: <http://www.disarb.org/en/74/content/arbitration-council-of-the-dis-id71> (last visited September 28, 2020).

⁹² DIS Arbitration Rules 2018, Annex 1: Internal Rules, Article 3.4-3.7.

更或廢止案件委員會對個案所作成的任何決定⁹³。案件委員會由秘書處負責從仲裁委員會委員中挑選組成，至少成立五組，每組有 3 位委員，負責監督 DIS 案件的管理工作；其達到開會的人數為 2 人，以委員會過半數決之。秘書處應針對案件處理提供書面建議，作為該委員會決定參考⁹⁴；依據某一商會及產業規則按 DIS 規則管理的案件，則由同一案件委員會處理；又 DIS 得基於例如特殊地理區域或某些仲裁類型，隨時組成額外的專責案件委員會⁹⁵。

仲裁委員會負責下列特定案件管理工作：

(一) 決定仲裁庭人數

於當事人就仲裁人未約定數量時，當事人聲請由獨任仲裁人審理者，仲裁委員會經諮詢對造後作成決定；聲請未准或無上述聲請者，仲裁庭應由三人組成⁹⁶。

(二) 決定仲裁人之迴避⁹⁷。

(三) 解除仲裁人職務、決定是否替補或其適用的程序

仲裁委員會於其認為仲裁人無法依據規則履行職責，或目前或未來無法履行職務時，得依內部規則第 9 條規定程序，解

⁹³ *Ibid.*, Article 3.6.

⁹⁴ *Ibid.*, Article 4.

⁹⁵ *Ibid.*, Article 5.

⁹⁶ DIS Arbitration Rules 2018, Article 10.2.

⁹⁷ *Ibid.*, Article 15.4.

除仲裁人之職務⁹⁸；於取得當事人及其餘仲裁人同意，以及考量全般情況，得決定不進行替補，由其餘仲裁人續行仲裁⁹⁹；倘決定替補，於諮詢當事人及其餘仲裁人，並考量其認相關的任何情況，決定適用合於規則的不同選定程序，取代被替換仲裁人原遵循的程序¹⁰⁰。

(四)於多方當事人仲裁情形，決定每一當事人個別的預付款款項金額¹⁰¹。

(五)決定或減少仲裁人之報酬

仲裁委員會依仲裁庭請求，考量案件進行程度，得發給仲裁人其認為適度的先酬 (advance)¹⁰²。於通常情形，仲裁人的報酬及費用應依規則附件二費用表標準計算，但下列情形由仲裁委員會決定之：

1. 於終局仲裁判斷作成前或因作成和解判斷而終結仲裁者，仲裁委員會應依職權並諮詢當事人及仲裁庭，以及斟酌案件終結前的進行情況、仲裁人的勤勉與效能、以及爭議的複雜性與經濟重要性，決定仲裁人報酬¹⁰³；
2. 於仲裁判斷未能在期限（原則上為最後開庭日或最後書狀提出

⁹⁸ *Ibid.*, Article 16.2.

⁹⁹ *Ibid.*, Article 16.4.

¹⁰⁰ *Ibid.*, Article 16.5.

¹⁰¹ *Ibid.*, Article 35.7.

¹⁰² *Ibid.*, Article 34.3.

¹⁰³ *Ibid.*, Article 34.4.

截止日起三個月)內送請 DIS 審查情形，仲裁委員會依職權視仲裁庭作成終局判斷所花費時間，並諮詢仲裁庭及考量案件情況，得減少一位或多位仲裁人的報酬¹⁰⁴。

(六) 決定終止仲裁

1. 仲裁庭組成前，仲裁委員會經諮詢當事人，於下列情形得終止仲裁：(1)當事人同意終止；(2)DIS 認無法依據規則組成仲裁庭；(3)即便經 DIS 請求，當事人仍無法遂行仲裁；(4)DIS 依其他原因認仲裁無法續行¹⁰⁵；

2. 仲裁庭組成前或之後，當事人未於期限內完繳依規則應繳之任何預付款或管理費用，仲裁委員會得終止仲裁¹⁰⁶；

除了上述仲裁委員會及案件委員會，DIS 另設獨立運作的選定委員會(the Appointing Committee)，其委員不得兼具理事會及顧問會成員身分¹⁰⁷。委員會由具國內及國際仲裁經驗的委員及候補委員各 3 位組成，任命程序同仲裁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3 年，得連任 1 次。選定委員會作決定時，亦參考秘書處就案件處理所提供的書面建議，並以過半數決之¹⁰⁸。與案件委員會相同，均不附具作成決定的理由¹⁰⁹。

¹⁰⁴ *Ibid.*, Article 37.

¹⁰⁵ *Ibid.*, Article 42.4.

¹⁰⁶ *Ibid.*, Article 42.5.

¹⁰⁷ DIS Integrity Principles (3)(i).

¹⁰⁸ DIS Arbitration Rules 2018, Annex 1: Internal Rules, Article 6.

¹⁰⁹ *Ibid.*, Article 8.3.

應由該委員會選定或決定之情形如下：

1. 於獨任仲裁庭情形，當事人未在期限內選定獨任仲裁人時，由選定委員會代為選定¹¹⁰；
2. 於三人仲裁庭情形，當事人未在期限內選定仲裁人，或兩位仲裁人未能共同選定主任仲裁人時，由選定委員會代為選定¹¹¹；於多方當事人仲裁情形，亦同¹¹²；
3. 除有合於秘書處秘書長依第 13.3 條得決定仲裁人選定情況外，決定仲裁人之選定¹¹³。

另DIS仲裁規則有諸多由DIS處理或審查之規定，但未指明負責單位。依其內部規則，似應由秘書處處理，秘書處處理時得隨時諮詢仲裁委員會、案件委員會及選定委員會的意見¹¹⁴。此類事項包括：

1. 合併仲裁¹¹⁵；
2. 向當事人建議仲裁人人選¹¹⁶；
3. 決定複數契約或多方當事人關於組成仲裁庭之仲裁條款的相容性¹¹⁷；
4. 決定仲裁人報酬與費用及機構管理費¹¹⁸；

¹¹⁰ DIS Arbitration Rules 2018, Article 11.

¹¹¹ *Ibid.*, Articles 12.1, 12.3.

¹¹² *Ibid.*, Article 20.2-20.5.

¹¹³ *Ibid.*, Article 13.2.

¹¹⁴ DIS Arbitration Rules 2018, Annex 1: Internal Rules, Article 2.2.

¹¹⁵ *Ibid.*, Article 8.

¹¹⁶ *Ibid.*, Article 9.2.

¹¹⁷ *Ibid.*, Articles 17.3, 18.2.

¹¹⁸ *Ibid.*, Article 33.1.

5. 決定仲裁預付款金額、付款期限、預付款分擔、以及因未完繳而終結程序¹¹⁹；
6. 審查仲裁庭仲裁判斷初稿，得就判斷格式給予意見，並得提出不具強制性質的修正內容，判斷內容仍由仲裁庭擔負完全的責任¹²⁰。

四、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SIAC) 成立於1990年，其全部功能初由理事會負責。2013年仲裁規則採取新的管理模式而設立仲裁院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負責監督秘書處工作並有部分準司法的功能，取代了2007年及2010年仲裁規則分別由理事會主席、理事會委員會的職責¹²¹；仲裁院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全院會議，惟重點在討論仲裁院運作或法規事宜。

仲裁院下設委員會，委員任期2年，現有委員32位，其中包括院長1位、副院長2位，國籍頗為多元¹²²。院長自委員中指派包括其在內的委員至少二人組成委員會¹²³，委員會履行大部分仲裁院的功能¹²⁴；委員會開會時，主席通常依其他成員提出的意見作成決定，有時亦以

¹¹⁹ *Ibid.*, Article 35.

¹²⁰ *Ibid.*, Article 39.3.

¹²¹ John Choong, Mark Mangan, Nicholas Lingard (2018), *A GUIDE TO THE SIAC ARBITRATION RULES* (2n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72.

¹²² SIAC, available at: <https://www.siac.org.sg/2014-11-03-13-33-43/about-us/court-of-arbitration> (last visited September 30, 2020).

¹²³ SIAC Arbitration Rules 2016, Rule 1.3.

¹²⁴ John Choong, Mark Mangan, Nicholas Lingard, *supra* note 118, p 73.

多數決方式決定。無法作成決定的情形甚少，若有，院長藉由指定自己或其他成員參加討論並作成決定，不送全院會議。

仲裁院在秘書處協助下獨立運作，委員並應迴避可能的利益衝突。院長雖得選定仲裁院委員擔任個案的仲裁人，惟僅限於該委員係經當事人或兩位仲裁人推選為仲裁人或主任仲裁人的情況；於院長被推選擔任仲裁人時，由副院長選定¹²⁵。此一設計旨在確保該院完整性的同時，又能吸引具聲譽之仲裁人加入該院。院長不克或因其他因素無法執行時，其角色得由副院長或主簿（the Registrar）代理¹²⁶。

依2016年SIAC仲裁規則及相關規定，概列仲裁院的職權如下：

（一）仲裁庭組成前

1. 決定當事人之追加¹²⁷；
2. 決定仲裁之合併¹²⁸；
3. 決定仲裁人之迴避¹²⁹；
4. SIAC表面受理權異議之准駁¹³⁰；
5. 於當事人不同意投資仲裁規則所預設三人組成仲裁庭情形，決定由獨任仲裁人組成仲裁庭¹³¹；

¹²⁵ SIAC Practice Note for Administered Cases (2014), para. 7.

¹²⁶ SIAC Arbitration Rules 2016, Rule 1.3.

¹²⁷ *Ibid.*, Rule 7.4.

¹²⁸ *Ibid.*, Rule 8.4.

¹²⁹ *Ibid.*, Rule 16.1.

¹³⁰ *Ibid.*, Rule 28.1.

¹³¹ SIAC Investment Arbitration Rules 2017, Rule 5.2.

6. 依據SIAC仲裁規則向仲裁院院長就仲裁人的選定提供建議¹³²；
7. 依據SIAC投資仲裁規則選定仲裁人¹³³；
8. 依據SIAC投資仲裁規則解除仲裁人職務¹³⁴；
9. 依據SIAC投資仲裁規則決定是否指定緊急仲裁人，並為指定¹³⁵；

(二) 仲裁庭組成後至仲裁判斷書作成前

1. 得依投資仲裁規則，要求仲裁庭及當事人參加案件管理會議¹³⁶；
2. 於適當情形，就仲裁判斷初稿之審查向主簿提供建議¹³⁷。

仲裁院院長及兩位副院長並組成執行委員會 (the Executive Committee)，就登記於該中心的仲裁人選向仲裁院作建議¹³⁸；另該中心設有向理事會主席負責的執行長(Chief Executive Officer)一職，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包括業務開拓及行銷運作¹³⁹。值得一提的是前述的主簿，其負責督導秘書處案件管理服務工作，具有廣泛的權限，並就其負責事項直接向仲裁院院長報告¹⁴⁰。主要權限包括：

1. 確認提付仲裁聲請是否符合規則所定要件，啟動開始仲裁¹⁴¹；
2. 於當事人就特殊爭議事件未就仲裁庭人數有約定時，選定人數得不

¹³² SIAC Practice Note for Administered Cases (2014), para. 6.

¹³³ SIAC Investment Arbitration Rules 2017, Rule 5.5.

¹³⁴ *Ibid.*, Rule 14.3.

¹³⁵ *Ibid.*, Rule 27.4.

¹³⁶ *Ibid.*, Rule 16.7.

¹³⁷ SIAC Practice Note for Administered Cases (2014), para. 31.

¹³⁸ John Choong, Mark Mangan, Nicholas Lingard, *supra* note 118, p 74.

¹³⁹ *Ibid.*

¹⁴⁰ *Ibid.*, p 75.

¹⁴¹ SIAC Arbitration Rules 2016, Rule 3.3.

- 照規則由獨任仲裁人審理之預設規定，而改採其認為較適當的三位
仲裁人¹⁴²；
3. 檢視當事人就SIAC表面受理權所提出的異議，並決定是否將該異議
之准駁報請仲裁院決定¹⁴³；
 4. 依仲裁規則或案件管理實務指引（Practice Note for Administered Cases）
或當事人約定，確定個案仲裁人的職務條款¹⁴⁴；
 5. 得展延或減縮仲裁規則所定期限¹⁴⁵；
 6. 於收到迴避聲請書後得命暫停仲裁程序，迄至迴避聲請解決¹⁴⁶；
 7. 代表秘書處收受當事人於仲裁期間提出之任何書狀¹⁴⁷；
 8. 於核准仲裁判斷書草案前，經諮詢仲裁院，得就判斷書形式作出修
正建議¹⁴⁸，並於不影響仲裁庭自主決定權前提下，就實體爭點提醒
仲裁庭留意¹⁴⁹；
 9. 負責案件財務管理，包括確定秘書處及仲裁庭費用；預收及管理當
事人仲裁預付款；處理仲裁庭費用及合理支出¹⁵⁰；

¹⁴² *Ibid.*, Rule 9.1.

¹⁴³ *Ibid.*, Rule 28.1.

¹⁴⁴ *Ibid.*, Rule 9.6.

¹⁴⁵ *Ibid.*, Rules 2.6, 5.2(a), 7.1, 8.1, 10.1, 11.2, 11.3, 12.1, 12.2, 29.4, 32.3, 33.5; Schedule 1: Emergency Arbitrator, paras. 9, 14.

¹⁴⁶ *Ibid.*, Rule 15.4.

¹⁴⁷ *Ibid.*, Rules 2.5, 3.1, 4.1, 5.1, 7.1, 8.1, 15.1, 33.1, 33.3, 33.4, and Schedule 1: Emergency Arbitrator, para. 1.

¹⁴⁸ *Ibid.*, Rule 32.3; SIAC Practice Note for Administered Cases (2014), para. 31.

¹⁴⁹ SIAC Arbitration Rules 2016, Rule 32.3.

¹⁵⁰ *Ibid.*, Rules 15.3, 34, 36.1, and Schedule 1, Article 2; *supra* note 116, paras. 10 and 12.

10. 得要求提出當事人的委任證明¹⁵¹；

11. 代為行使仲裁院院長的職權¹⁵²。

五、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HKIAC) 未設仲裁院，理事會之下有三個常設委員會：委任委員會 (the Appointments Committee)、程序委員會 (the Proceedings Committee) 及財政委員會 (the Fi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s)¹⁵³，代表理事會負責處理有關HKIAC的業務及其運作、執行仲裁規則所授與的功能、以及依香港仲裁條例第609章規定扮演選定機構的角色¹⁵⁴，部分理事並與委員會人事重疊。委員會均設有主席1人、委員若干人 (目前人數分別為8、8、4)，均由理事會任命；HKIAC卸任主席為當然委員 (目前2人)。

上述委員會與仲裁案件管理較有密切關係者為委任委員會及程序委員會。委任委員會主要負責選定及確認仲裁人 (含緊急仲裁人)、決定仲裁人數量、確定仲裁費用、以及審查與准予在HKIAC登錄的仲裁人名冊¹⁵⁵，成員任期18個月，在任期間不得被委員會選定擔任仲裁

¹⁵¹ *Ibid.*, Rule 23.1.

¹⁵² *Ibid.*, Rule 1.3.

¹⁵³ 委員會名稱均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中譯版本。

¹⁵⁴ HKIAC, available at: <https://www.hkiac.org/about-us/council-members-and-committees> (last visited October 06, 2020).

¹⁵⁵ HKIAC, available at: <https://www.hkiac.org/about-us/council-members-and-committees/appointments-committee> (last visited October 06, 2020).

人，惟不排除由當事人或共同仲裁人獨立選定¹⁵⁶；委員會就其職權以多數決作成決定¹⁵⁷。程序委員會決定仲裁人之迴避、行使依仲裁規則授與HKIAC且不屬選定委員會或秘書處職權之其他權限、斟酌與提案修正HKIAC規則與實務指引¹⁵⁸。因此除了仲裁規則所列舉的委任委員會及秘書處的職責，程序委員會具有更廣泛的剩餘權限，依2018年HKIAC仲裁規則所定，絕大部分為仲裁庭組成前的權限，茲列舉如次：

- (一) 決定仲裁人或緊急仲裁人之迴避¹⁵⁹；
- (二) 解釋HKIAC仲裁規則的全部條款¹⁶⁰；
- (三) 於仲裁庭組成前，就管轄問題決定仲裁程序是否以及依何程度進行¹⁶¹；
- (四) 若仲裁人之一於仲裁程序終結後被解除職務時，視需要授權其餘仲裁人續行仲裁並作出決定或仲裁判斷¹⁶²；
- (五) 於仲裁庭組成前，決定當事人之追加¹⁶³；
- (六) 決定仲裁之合併¹⁶⁴；

¹⁵⁶ Michael Moser, Chiann Bao (February, 2017), A GUIDE TO THE HKIAC ARBITRATION RUL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26.

¹⁵⁷ *Ibid.*, p 89.

¹⁵⁸ HKIAC, available at: <https://www.hkiac.org/about-us/council-members-and-committees/proceedings-committee> (last visited October 06, 2020).

¹⁵⁹ 2018 HKIAC Administered Arbitration Rules, Article 11 and para. 8 of schedule 4.

¹⁶⁰ *Ibid.*, Article 2.1.

¹⁶¹ *Ibid.*, Article 19.4.

¹⁶² *Ibid.*, Article 12.2(b).

¹⁶³ *Ibid.*, Article 27.1.

¹⁶⁴ *Ibid.*, Article 28.

(七) 決定仲裁是否依簡易程序進行¹⁶⁵。

六、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

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 (The Arbitration Institute of the Stockholm Chamber of Commerce, SCC) 由理事會(the Board)及秘書處組成。理事會設主席、至多三位副主席、以及不超過十二位其餘委員，成員來自瑞典及非瑞典籍之國民¹⁶⁶。理事會由斯德哥爾摩商會任命，理事任期三年，除有特別情況外，得連任一次¹⁶⁷。其功能為：就 SCC 所管理案件作成決定，決定事項包括：SCC 受理權限、仲裁費預付款、仲裁人之選定、仲裁人之迴避、仲裁人之解任、仲裁費之確定¹⁶⁸。

理事會需有理事二人出席始得開會，若表決未過半數，主席有決定權；於緊急事項，主席及副主席均得代表理事會作成決定；理事會下得設委員會，並代表理事會作成決定；理事會亦得就仲裁費預付款、作成仲裁判斷期限之展延、未繳付登記費而不予受理、仲裁人之解除職務、仲裁費之確定等，授權秘書處辦理¹⁶⁹。以下依 2017 年 SCC 仲裁規則，說明理事會權限：

(一) 仲裁庭組成前

¹⁶⁵ *Ibid.*, Article 42.

¹⁶⁶ The SCC Arbitration Rules 2017, Appendix I – Organisation, Article 3.

¹⁶⁷ *Ibid.*, Article 4.

¹⁶⁸ *Ibid.*, Article 6.

¹⁶⁹ *Ibid.*, Article 7.

1. 依當事人聲請或其職權，展延 SCC 對當事人應符合特定指示所定期限¹⁷⁰。
2. 得請當事人就其書面陳述進一步提供詳細資訊，如聲請人或相對人就其反請求或抵銷不配合提供時，理事會得決定不予受理；如相對人就反請求或抵銷以外事項未能提供時，得決定仲裁程序續行，不受影響¹⁷¹。
3. 依據規則所定內容，作成包括下列事項之決定¹⁷²：
 - (1) 依第 12(i) 條規定，決定 SCC 是否明顯無受理權限；
 - (2) 依第 13(i) 條規定，決定是否准予追加當事人；
 - (3) 依第 14 條規定，決定是否就複數契約所提聲請應以單一仲裁進行；
 - (4) 依第 15 條規定，決定是否合併仲裁；
 - (5) 依第 16 條規定，決定仲裁庭人數；
 - (6) 依第 17 條規定，選定仲裁人；
 - (7) 依第 25 條規定，決定仲裁地；
 - (8) 依第 51 條規定，決定仲裁費預付款金額。

¹⁷⁰ The SCC Arbitration Rules 2017, Article 4.

¹⁷¹ The SCC Arbitration Rules 2017, Article 10.

¹⁷² *Ibid.*, Article 11.

4. 應於接獲當事人申請後 24 小時內致力選定緊急仲裁人，若認 SCC 就事件爭議顯無受理權限者，則不予選定¹⁷³。
5. 得展延緊急仲裁人應於接獲案件資料之日起 5 日內作成保全措施之決定期限¹⁷⁴。
6. 依緊急仲裁人請求或其他適當情況，得視案件性質、緊急仲裁人及 SCC 已完成工作以及其他相關情形，決定增減緊急仲裁人仲裁費及聲請費¹⁷⁵。
7. 投資仲裁當事人未約定仲裁庭人數時，考量案件複雜度、爭議金額及其他相關情況，決定由獨任仲裁人解決爭議，而非應由三位仲裁人組成仲裁庭¹⁷⁶。

(二) 仲裁庭組成後至仲裁判斷書作成前

1. 依第 19 條規定，決定仲裁人之迴避¹⁷⁷；
2. 於下列情形，解除仲裁人職務¹⁷⁸：(1)接受仲裁人之辭任；(2)認仲裁人應迴避之聲請為有理由；(3)仲裁人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履行仲裁人之職責；

¹⁷³ The SCC Arbitration Rules 2017, Appendix II, Article 4.

¹⁷⁴ *Ibid.*, Article 8.

¹⁷⁵ *Ibid.*, Article 10(3).

¹⁷⁶ The SCC Arbitration Rules 2017, Appendix III, Article 2.

¹⁷⁷ The SCC Arbitration Rules 2017, Article 11.

¹⁷⁸ *Ibid.*, Article 20.

3. 於仲裁人死亡或依第 20 條規定被解任時，重新選定仲裁人；仲裁庭若由三位以上仲裁人組成，得決定由其餘仲裁人續行仲裁程序¹⁷⁹。
4. 依仲裁庭請求或其他情況需要，得展延終局仲裁判斷作成的期限¹⁸⁰。
5. 依仲裁庭請求，以規則附件四所定費用標準，決定仲裁費用¹⁸¹。
6. 決定應繳付含反請求、抵銷、當事人追加等在內之仲裁費預付款；當事人未於秘書處所定期限繳付時，並應決定案件全部或一部不受理；仲裁期間，得決定以預付款抵付仲裁費，預付款一部並得以銀行擔保或其他擔保形式提供¹⁸²。
7. 在仲裁人費用方面¹⁸³：
 - (1) 依據仲裁人費支給標準，以標的金額為基礎，決定主任仲裁人及獨任仲裁人報酬；
 - (2) 經諮詢仲裁庭意見，得決定共同仲裁人相對於主任仲裁人之報酬比例；A. 標的金額無法確定時，得考量相關情況，決定仲裁庭報酬；B. 於特殊情形，得不採支給標準費用金額；

¹⁷⁹ *Ibid.*, Article 21.

¹⁸⁰ *Ibid.*, Article 43.

¹⁸¹ *Ibid.*, Article 49.

¹⁸² *Ibid.*, Article 51.

¹⁸³ The SCC Arbitration Rules 2017, Appendix IV, Article 2.

8. 得決定抵付仲裁人及 SCC 之合理支出之金額¹⁸⁴。

(三) 仲裁判斷書作成後

1. 於當事人申請補充判斷情形，得視需要展延仲裁庭收到申請後 60 日內應作成補充判斷之期限¹⁸⁵。

2. 仲裁判斷作成後，得決定以預付款抵付仲裁費，預付款一部並得以銀行擔保或其他擔保形式提供¹⁸⁶。

七、瑞士商會仲裁院

瑞士商會仲裁院¹⁸⁷ (the Swiss Chambers' Arbitration Institution, SCAI) 係由 Basel、Berne、Geneva、Lausanne、Lugano、Lucerne、Neuchâtel、Zurich 等八個工商會共同組建。為依瑞士仲裁規則管理仲裁案件，SCAI 於 2012 年成立仲裁院 (the Arbitration Court)，並由秘書處提供協助。依據 2020 年 1 月修正生效的 SCAI 仲裁院內部規則 (Internal Rules of the Arbitration Court of the Swiss Chambers' Arbitration Institution) 規定，仲裁院的組織及運作大致如下：

¹⁸⁴ *Ibid.*, Article 4.

¹⁸⁵ *Ibid.*, Article 48.

¹⁸⁶ *Ibid.*, Article 51.

¹⁸⁷ 機構中文名稱從其官網中譯。

- (一) 仲裁院由總裁、2位副總裁、總裁助理¹⁸⁸、一般委員¹⁸⁹(下稱「委員」)組成，渠等連同依該內部規則第4條設立的仲裁院特別委員會委員，均由理事會任命。總裁、副總裁及總裁助理任期3年，得連任1次；委員任期3年，得連任2次¹⁹⁰。全院會議以簡單多數(simple majority)作成決定，總裁有決定性投票權；總裁助理負責全院會議之議事安排、記錄事宜及一般運作實務修正¹⁹¹。
- (二) 仲裁院依據瑞士仲裁規則規定作成決定，並得授權一位以上之委員或委員會，依據內部規則作出決定¹⁹²。
- (三) 秘書處於收到提付仲裁或緊急保全程序聲請時，應自委員中指定1位報告人(Rapporteur，視需要得加1位副報告人)以及最多2位之其他委員，組成案件管理委員會(the Case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協助秘書處工作；除仲裁院特別委員會、總裁或副總裁分別依該內部規則第4條及第6條之明示授權外，案件管理委員會有權行使仲裁院就個案的全部權限，並以簡單多數作出決定，報告人得作決定性的投票¹⁹³。
- (四) 仲裁院特別委員會由仲裁院7位委員組成，仲裁院總裁、副總

¹⁸⁸ 職稱均從其官網中譯。

¹⁸⁹ 目前有22位，資料來源：SCAI, available at: <https://www.swissarbitration.org/About-us> (last visited October 26, 2020).

¹⁹⁰ Internal Rules of the Arbitration Court of the Swiss Chambers' Arbitration Institution, Article 1.

¹⁹¹ *Ibid.*, Article 5.

¹⁹² *Ibid.*, Article 2.

¹⁹³ *Ibid.*, Article 3.

裁及總裁助理為當然委員；需5位委員出席，該委員會始得開會，並以簡單多數決作成決定，總裁有決定性投票權。應由該委員會決定事項，但對重要事實無爭議且法律關係無不明時，總裁或代理之副總裁應委由案件管理委員會作成決定¹⁹⁴。仲裁院特別委員會的權限如下¹⁹⁵：

1. 仲裁庭組成前

- (1)依瑞士仲裁規則第5(3)、13(2)(a)條規定，選定仲裁人；
- (2)依瑞士仲裁規則第5(3)條規定，決定撤銷仲裁人之選定；
- (3)依瑞士仲裁規則第16條規定，決定仲裁地；
- (4)依瑞士仲裁規則第4(1)條規定，作出合併仲裁程序所需之決定。

2. 仲裁庭組成後仲裁判斷書作成前

- (1)依瑞士仲裁規則第11條規定，決定仲裁人是否迴避；
 - (2)依瑞士仲裁規則第12條規定，決定解除仲裁人之職務；
 - (3)依瑞士仲裁規則第13(2)(b)條規定，決定不替換仲裁人。
- (五)秘書處收到緊急保全程序聲請後，應送總裁、副總裁之一、或特別委員會或緊急保全程序委員會一位委員（於總裁或副總裁有利益衝突情況下），決定緊急仲裁人之選定、迴避、解任、以

¹⁹⁴ *Ibid.*, Article 4.

¹⁹⁵ *Ibid.*

及緊急保全程序作成地¹⁹⁶。

由以上可知，仲裁院總裁、副總裁、委員會、甚至委員，均得依內部規則所定權限，以仲裁院名義作成決定。以下為2012年瑞士仲裁規則所列舉仲裁院的權限：

(一) 仲裁庭組成前

1. 如情況適當，仲裁院得展延或縮短其所定或有權確定或修正之任何期限¹⁹⁷；
2. 相對人答辯未有反請求或抵銷，或提及其金額者，仲裁院得僅以提付仲裁內容，決定是否依第42(2)條規定，以簡易程序進行仲裁¹⁹⁸；
3. 如相對人未提答辯或未反對依瑞士仲裁規則進行仲裁，除有顯無依該規則進行仲裁之協議外，仲裁院應管理該案¹⁹⁹；
4. 仲裁院得決定仲裁之合併²⁰⁰；
5. 當事人或仲裁人推選之仲裁人，應由仲裁院以不具理由方式進行確認；不予確認時，得定期限請當事人或仲裁人另提人選；未能組成仲裁庭時，仲裁院有權處理；於特殊情形，仲裁院並得撤銷先前完成的選定，再為選定仲裁人且自其中選

¹⁹⁶ *Ibid.*, Article 6.

¹⁹⁷ Swiss Rule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12), Article 2(3).

¹⁹⁸ *Ibid.*, Article 3(11).

¹⁹⁹ *Ibid.*, Article 3(12).

²⁰⁰ *Ibid.*, Article 4(1).

- 定主任仲裁人²⁰¹；
6. 當事人就仲裁庭人數無約定時，仲裁院應決定由獨任仲裁人或三人仲裁庭審理；通常而言，仲裁院應指定由獨任仲裁人審理，除非爭執事項複雜或標的金額，由三人仲裁庭審理為適當者；當事人約定仲裁庭人數超過1人時，考量標的金額或其他情形，仲裁院認非適當者，應徵求當事人同意後，改由獨任仲裁人審理²⁰²；
7. 依據規定選定獨任仲裁人、共同仲裁人及主任仲裁人²⁰³；
8. 如當事人未約定仲裁地或約定不明，仲裁院應決定之²⁰⁴；
9. 仲裁庭組成前聲請緊急保全並繳付相關費用，除有顯無依瑞士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之協議或宜於仲裁庭組成審理之情形，仲裁院應選定並移轉檔卷予緊急仲裁人²⁰⁵；
10. 於提付仲裁前聲請緊急保全情形，如當事人仍未於聲請後10日內提付仲裁者，仲裁院應終結緊急保全程序，但得視特殊情況展延期限²⁰⁶；
11. 如當事人未約定仲裁地或約定不明，緊急保全程序之仲裁地

²⁰¹ *Ibid.*, Article 5(1)-5(3).

²⁰² *Ibid.*, Article 6.

²⁰³ *Ibid.*, Articles 7, 8, 13(1).

²⁰⁴ *Ibid.*, Article 16(1).

²⁰⁵ *Ibid.*, Article 43(2).

²⁰⁶ *Ibid.*, Article 43(3).

應由仲裁院決定之²⁰⁷；

12. 緊急仲裁人作成決定之期限，得由當事人約定展延，或依適

當情形由仲裁院決之²⁰⁸；

13. 緊急仲裁人於作成決定前，應將當事人應繳之緊急保全相關

費用，經由秘書處轉請仲裁院核准或調整²⁰⁹。

(二) 仲裁庭組成後至仲裁判斷作成前

1. 決定仲裁人是否迴避²¹⁰；

2. 於仲裁人未能履行職責情形，仲裁院得撤銷該仲裁人之選定²¹¹；

3. 於特別情形，仲裁院經諮商當事人及其餘仲裁人，得直接替

換仲裁人，或於終結仲裁程序後授權其餘仲裁人續行仲裁並

作成決定或仲裁判斷²¹²。

(三) 仲裁判斷書作成後

1. 於當事人請求就仲裁判斷書內容釋疑或補充判斷情形，仲裁

院得展延仲裁庭作出釋疑或補充判斷的期限²¹³；

2. 於作成仲裁判斷、終結程序決定或就仲裁判斷之釋疑、更正

或補充之前，仲裁庭應將當事人應繳費用經由秘書處轉請仲

²⁰⁷ *Ibid.*, Article 43(5).

²⁰⁸ *Ibid.*, Article 43(7).

²⁰⁹ *Ibid.*, Article 43(9).

²¹⁰ *Ibid.*, Article 11(2).

²¹¹ *Ibid.*, Article 12(1).

²¹² *Ibid.*, Article 13(2).

²¹³ *Ibid.*, Articles 35(2), 37(2).

裁院批准或調整²¹⁴。

八、美國仲裁協會國際爭議解決中心

美國仲裁協會 (The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AAA) 於 1926 年由美國仲裁學會 (Arbitration Society of America)、仲裁基金會 (Arbitration Foundation) 及仲裁會議 (Arbitration Conference) 三者合併而成。依受理案件類型內設 8 個委員會²¹⁵，其中國際委員會即指國際爭議解決中心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Dispute Resolution, ICDR)。ICDR 成立於 1996 年，總部設於紐約，有主席 1 位，並於不同區域或就案件管理設有以資深副主席、副主席或助理副主席等銜的執行主管 (ICDR executives)²¹⁶。

ICDR 內部再設國際-管理審核委員會 (the International-Administrative Review Council, I-ARC)，負責就該中心案件管理問題代表 ICDR 作成決定，藉以確保仲裁程序的完整性並取得當事人對程序公正的信心。I-ARC 或 ICDR 均無權就應由法院或仲裁庭決定的受理權限或仲裁容許性作成決定²¹⁷。

²¹⁴ *Ibid.*, Article 40(4).

²¹⁵ 除了國際委員會，其餘 7 個分別為：the Large Case Committee、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Dispute Resolution Committee (NCDRC)、the National Labor/Management Committee、the Employment Committee、the Arbitrator Committee、the Mediation Committee、the Healthcare Committee. See AAA, 2019 ANNUAL REPORT & FINANCIAL STATEMENTS, p 15.

²¹⁶ ICDR, available at: https://www.icd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_repository/ICDR_Executive_Team_0.pdf (last visited November 5, 2020)

²¹⁷ ICDR, International-Administrative Review Council, *Overview and Guidelines*.

在組成及運作方面，I-ARC 應自現任或卸任 ICDR 執行主管中挑選產生至少 3 位具有投票權的委員；ICDR 並得決定納入不具投票權的委員。I-ARC 每週開會審查提案作成決定，開會並得以視訊或其他方式舉行；在 ICDR 副主席授權下，I-ARC 也得視工作量及特殊案件需要加開會議。提案審核的 I-ARC 委員若具有投票權，雖得參加會議，但投票權的行使須改由 ICDR 執行主管替補；委員就提案依 I-ARC 審核標準(I-ARC Review Standards)作成決定，採多數決，決定並應作成書面²¹⁸。

I-ARC 權限為負責解決下列爭議²¹⁹：

1. 反對仲裁人選定或仲裁人迴避之聲請；
2. 有關仲裁地或開庭地之爭議；
3. 仲裁庭組成人數之決定；
4. 是否符合規則所定聲請或仲裁管理權限之要件。

依現行 2014 年 ICDR 國際仲裁規則，仲裁程序事項若需由 ICDR 決定者，係以仲裁管理人 (the Administrator) 統稱之，並未特別提及 I-ARC，是以除了本文所列 I-ARC 的權限，其餘事項似乎保留由案件管理處²²⁰(Office of Case Management)執行主管負責。以下為

²¹⁸ *Ibid.*

²¹⁹ *Ibid.*

²²⁰ 案件管理處由一位副主席負責，編制上有主任、法律顧問、財務經理及其他工作人員。

該規則所定仲裁管理人權責事項：

(一) 仲裁庭組成前：

1. 確認開始仲裁程序²²¹；
2. 於仲裁庭組成前，得展延相對人答辯或提出反請求或抵銷的期限²²²；
- 3 於仲裁庭組成前，得召開管理會議(administrative conference)
²²³；
4. 於相對人提出答辯後，得邀請當事人依 ICDR 國際調解規則進行
調解²²⁴；
5. 指定緊急仲裁人²²⁵；
6. 得選定一位負責合併的仲裁人²²⁶；
7. 如當事人未約定仲裁人數量，仲裁管理人得視案件大小、複雜度
或其他情形，決定由 3 人審理²²⁷；
8. 如當事人未約定仲裁人選定程序，得使用規則第 12(6)條所規定
ICDR 名單之方式²²⁸；
9. 依規則第 12 條規定，選定仲裁人²²⁹；
10. 於當事人未能依仲裁管理人所定期限約定仲裁地時，得初步決

²²¹ ICDR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Rules 2014, Article 1(5).

²²² *Ibid.*, Article 2(5).

²²³ *Ibid.*, Article 4.

²²⁴ *Ibid.*, Article 5.

²²⁵ *Ibid.*, Article 6(2).

²²⁶ *Ibid.*, Article 8(1).

²²⁷ *Ibid.*, Article 11.

²²⁸ *Ibid.*, Article 12(1).

²²⁹ *Ibid.*, Article 12(3).

定仲裁地²³⁰；

11. 於仲裁庭組成前，得因當事人未繳預付款暫停或終止仲裁程序²³¹。

(二) 仲裁庭組成後至仲裁判斷書作成前

1. 決定仲裁人是否迴避²³²；

2. 主動解任未能履行任務之仲裁人²³³；

3. 於仲裁人辭任、無法繼續履行職責或因其他原因被免除職務而出缺時，依規則第 12 條規定選定替換之仲裁人²³⁴；

4. 儘速訂定仲裁人每日或每小時的報酬標準²³⁵；

5. 就仲裁人報酬或費用之爭議為決定²³⁶；

6. 得請當事人繳付或補繳依規則第 34 條所定費用之預付款²³⁷；

(三) 仲裁判斷作成後

向當事人提供預付款帳目及返還餘額²³⁸。

²³⁰ *Ibid.*, Article 17(1).

²³¹ *Ibid.*, Article 36(3).

²³² *Ibid.*, Article 14(3).

²³³ *Ibid.*, Article 14(4).

²³⁴ *Ibid.*, Article 15(1).

²³⁵ *Ibid.*, Article 35(2).

²³⁶ *Ibid.*, Article 35(3).

²³⁷ *Ibid.*, Article 36(1)、36(2).

²³⁸ *Ibid.*, Article 36(5).

叁、主要國際仲裁機構案件內控專責組織設計分析

仲裁機構於仲裁程序可能負責的事項，從仲裁庭組成前到仲裁判斷書作成後，大致包括：仲裁聲請書之收受及通知、應適用仲裁規則之決定²³⁹、仲裁語言之決定、仲裁地之決定、展延期限之決定、案件是否受理之決定、緊急保全、合併仲裁之決定、追加當事人之決定、仲裁庭組成人數之決定、仲裁人之選定、仲裁人之確認、審理範圍書之核准、後勤支援、仲裁費用之決定、仲裁人迴避及解任之決定、應適用仲裁規則之解釋、程序進行之監督、仲裁判斷書之審核、仲裁判斷書之發給、仲裁判斷執行之協助等²⁴⁰。負責上述其中事項者也可能是仲裁庭或當事人，即使由仲裁機構負責的事項，也未必屬於案件內控專責組織，端視其內部分工而定。表一至表八為就上述事項，整理各仲裁機構依其仲裁規則之內部分工歸屬，或者由仲裁庭負責。

而在主要國際仲裁機構案件內控專責組織相較於仲裁庭在案件管理權限方面，若將純粹屬於聯繫協助以及無需仲裁機構或仲裁庭決定的事項略去²⁴¹，則表一至表八內容可濃縮如上(表九)。表九統

²³⁹ 包括是否適用簡易程序。

²⁴⁰ Rémy Gerbay, *supra* note 3, pp. 59-104.

²⁴¹ 事項包括仲裁聲請書之收受及通知、緊急保全、後勤支援、仲裁判斷書之發給、仲裁判斷執行之協助

表一：ICA 內部組織及仲裁庭案件管理事項分工

	仲裁院	秘書處	仲裁庭	依據
仲裁聲請書之收受及通知		✓		§4
應適用仲裁規則之決定			✓	§19
仲裁語言之決定			✓	§20
仲裁地之決定	✓			§18
展延期限之決定	✓			§23, §31
案件是否受理之決定	✓*		✓	§6
緊急保全	---	---	---	§29
合併仲裁之決定	✓			§10
追加當事人之決定	---	---	✓	§7(5)
仲裁庭組成人數之決定	✓			§12
仲裁人之選定	✓			§13
仲裁人之確認	✓			§13
審理範圍書之核准	✓			§23
後勤支援		✓		§4
仲裁費用之決定	✓			§38
仲裁人迴避及解任之決定	✓			§14, §15
應適用仲裁規則之解釋	✓			§1
程序進行之監督	✓**			
仲裁判斷書之審核	✓			§34
仲裁判斷書之發給		✓		§35
仲裁判斷執行之協助		✓***		

來源：作者整理製表。

*不影響當事人就是否容許仲裁或有無實體理由之聲請權利，且由仲裁庭作最終的決定。

** ICC, available at: <https://iccwbo.org/dispute-resolution-services/icc-international-court-arbitration/> (last visited November 14, 2020).

*** ICC, Note to Parties and Arbitral Tribunals on the Conduct of the Arbitration under the ICC Rules of Arbitration, para. 231, p 33.

表二：LCIA 內部組織及仲裁庭案件管理事項分工

	仲裁院	秘書處	仲裁庭	依據
仲裁聲請書之收受及通知		✓*		§1
應適用仲裁規則之決定			✓	§19
仲裁語言之決定	✓		✓	§17
仲裁地之決定			✓	§16
展延期限之決定	✓			§22
案件是否受理之決定		✓**	✓	§23
緊急保全	---	---	---	§9B
合併仲裁之決定	✓		✓	§22A
追加當事人之決定			✓	§22.1(x)
仲裁庭組成人數之決定	✓			§5.8
仲裁人之選定	✓			§5.7
仲裁人之確認	✓			§5.6
審理範圍書之核准				(未規定)
後勤支援				(未規定)
仲裁費用之決定	✓		✓	§28
仲裁人迴避及解任之決定	✓			§10.2, §10.5
應適用仲裁規則之解釋				(未規定)
程序進行之監督	✓			(未規定)
仲裁判斷書之審核		✓***		(未規定)
仲裁判斷書之發給	✓			§26.7
仲裁判斷執行之協助		✓		(未規定)

來源：作者整理製表。

*聲請人負責送達他方當事人。

**LCIA 仲裁規則並無規定，秘書處乍看資料得決定是否受理，請參閱 Adrian Winstanley, *Review of the Lond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ractice* in Horacio A. Grigera Naón and Paul E. Mason (ed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RACTICE: 21 CENTURY PERSPECTIVE*, LexisNexis 2010, para.1.

***LCIA 仲裁規則未有規定，秘書處為確保完整性而作形式審查，請參閱 Adrian Winstanley (同前註)，p 6.

表三：DIS 內部組織及仲裁庭案件管理事項分工

	案件委員會	選定委員會	秘書處	仲裁庭	依據
仲裁聲請書之收受及通知			✓		§5.5
應適用仲裁規則之決定				✓	§21, §27
仲裁語言之決定				✓	§23
仲裁地之決定				✓	§22
展延期限之決定			✓	✓	§4.9
案件是否受理之決定				✓	(未規定)*
緊急保全					(未規定)
合併仲裁之決定			✓	✓	§8
追加當事人之決定				✓	§19
仲裁庭組成人數之決定	✓				§10
仲裁人之選定		✓			§1, §2
仲裁人之確認		✓	✓		§13
審理範圍書之核准					(未規定)
後勤支援			✓		§2
仲裁費用之決定	✓		✓	✓	§32-§34
仲裁人迴避及解任之決定	✓				§15, §16
應適用仲裁規則之解釋				✓	§21
程序進行之監督	✓				附錄 1 **
仲裁判斷書之審核			✓***		§39
仲裁判斷書之發給			✓		§39.6
仲裁判斷執行之協助					(未規定)

來源：作者整理製表。

*DIS 就受理權限由仲裁庭決定，無預為審查作法。See Rémy Gerbay, *supra* note 3, p 70.

**DIS Arbitration Rules 2018, Annex 1: Internal Rules, Article 3.8.

***秘書處得就仲裁判斷書草稿形式進行審核，另得就判斷內容作無強制性之修改建議。

表四：SIAC 內部組織及仲裁庭案件管理事項分工

	仲裁院	主簿	仲裁庭	依據
仲裁聲請書之收受及通知		✓*		§3
應適用仲裁規則之決定	✓			§5
仲裁語言之決定			✓	§22
仲裁地之決定			✓	§21
展延期限之決定		✓		§2. 6, <i>etc.</i>
案件是否受理之決定	✓		✓	§28. 1, §28. 2
緊急保全	---	---	---	附則 1**
合併仲裁之決定	✓			§8. 4
追加當事人之決定	✓			§7. 4
仲裁庭組成人數之決定		✓		§9
仲裁人之選定	✓			§9
仲裁人之確認	✓			§9
審理範圍書之核准				(未規定)
後勤支援		✓***		
仲裁費用之決定		✓		§15. 3, <i>etc.</i>
仲裁人迴避及解任之決定	✓			§16
應適用仲裁規則之解釋	✓	✓	✓	§41
程序進行之監督		✓***		
仲裁判斷書之審核		✓		§32. 3, <i>etc.</i>
仲裁判斷書之發給		✓		§32. 8
仲裁判斷執行之協助		✓****		

來源：作者整理製表。

*聲請人向相對人送達聲請書副本。

**SIAC Arbitration Rules 2016, Schedule 1: Emergency Arbitrator.

***SIAC Practice Note for Administered Cases (2014), para. 4.

****Section 19C of 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ct 1994.

表五：HKIAC 內部組織及仲裁庭案件管理事項分工

	委任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	秘書處	仲裁庭	依據
仲裁聲請書之收受及通知			✓*		§4
應適用仲裁規則之決定		✓			§42
仲裁語言之決定				✓	§15
仲裁地之決定				✓	§14
展延期限之決定		✓	✓	✓	§3, 16, etc
案件是否受理之決定		✓		✓	§19
緊急保全	---	---	---	---	附錄4
合併仲裁之決定		✓			§28
追加當事人之決定		✓		✓	§27
仲裁庭組成人數之決定	✓				§6
仲裁人之選定	✓				§7, §8
仲裁人之確認	✓				§9
審理範圍書之核准					(未規定)
後勤支援			✓**		(未規定)
仲裁費用之決定	✓				§10, §34
仲裁人迴避及解任之決定		✓			§11, §12
應適用仲裁規則之解釋	✓	✓	✓	✓	§2
程序進行之監督					(未規定)
仲裁判斷書之審核					(未規定)
仲裁判斷書之發給			✓		§35
仲裁判斷執行之協助					(未規定)

來源：作者整理製表。

*聲請人負責送達他方當事人。

**Remy Gerbay, *supra* note 3, p 85.

表六：SCC 內部組織及仲裁庭案件管理事項分工

	理事會	秘書處	仲裁庭	依據
仲裁聲請書之收受及通知		✓		§9
應適用仲裁規則之決定			✓	§39
仲裁語言之決定			✓	§26
仲裁地之決定	✓			§25
展延期限之決定	✓			§4 , §43
案件是否受理之決定	✓		✓	§11
緊急保全	---	---	---	附件二*
合併仲裁之決定	✓			§11
追加當事人之決定	✓			§11
仲裁庭組成人數之決定	✓			§11
仲裁人之選定	✓			§11
仲裁人之確認	✓**			(未規定)
審理範圍書之核准				(未規定)
後勤支援		✓		§9, etc.
仲裁費用之決定	✓			§49
仲裁人迴避及解任之決定	✓			§11, §20
應適用仲裁規則之解釋				(未規定)
程序進行之監督				(未規定)
仲裁判斷書之審核				(未規定)
仲裁判斷書之發給			✓	§42
仲裁判斷執行之協助				(未規定)

來源：作者整理製表。

*The SCC Arbitration Rules 2017, Appendix II - Emergency Arbitrator.

** Annette Magusson, *The Practice of the Arbitration Institute of the Stockholm Chamber of Commerce- An Inside View(SAR)*, 2001-2, p 53.

表七：SCAI 內部組織及仲裁庭案件管理事項分工

	特別委員會	案件管理委員會	秘書處	仲裁庭	依據
仲裁聲請書之收受及通知			✓*		§3
應適用仲裁規則之決定		✓			§3
仲裁語言之決定				✓	§17
仲裁地之決定	✓			✓**	§16
展延期限之決定		✓		✓	§2, §23
案件是否受理之決定		✓		✓	§3, §21
緊急保全	---	---	---	---	§43
合併仲裁之決定		✓			§4.1
追加當事人之決定				✓	§4.2
仲裁庭組成人數之決定	✓				§6
仲裁人之選定	✓				§7, §8
仲裁人之確認	✓				§5
審理範圍書之核准					(未規定)
後勤支援			✓		§3(6)
仲裁費用之決定				✓	§38
仲裁人迴避及解任之決定	✓				§11, §12
應適用仲裁規則之解釋					(未規定)
程序進行之監督	✓***		✓***		(未規定)
仲裁判斷書之審核					(未規定)
仲裁判斷書之發給				✓	§32
仲裁判斷執行之協助					(未規定)

來源：作者整理製表。

*聲請人負責送達他方當事人。

**仲裁院若不決定，應請仲裁庭為之。

***Remy Gerbay, *supra* note 3, p 96.

表八：AAA-ICDR 內部組織及仲裁庭案件管理事項分工

	I-ARC	案件管理處	仲裁庭	依據
仲裁聲請書之收受及通知		✓		§2
應適用仲裁規則之決定		✓*	✓	§E-4
仲裁語言之決定			✓	§18
仲裁地之決定	✓**		✓	§17
展延期限之決定			✓	§19
案件是否受理之決定	✓***		✓	§19
緊急保全	---	---	---	§6
合併仲裁之決定		✓		§8
追加當事人之決定	---	---	---	§7****
仲裁庭組成人數之決定	✓			§11
仲裁人之選定		✓		§12
仲裁人之確認				(未規定)
審理範圍書之核准				(未規定)
後勤支援		✓*****		
仲裁費用之決定			✓	§34
仲裁人迴避及解任之決定	✓			§14
應適用仲裁規則之解釋		✓	✓	§39
程序進行之監督		✓*****		
仲裁判斷書之審核		✓*****		
仲裁判斷書之發給		✓		§30
仲裁判斷執行之協助				(未規定)

來源：作者整理製表。

*由仲裁庭最終決定

**由仲裁庭最終決定。

***審理是否符合規則所定受理權限。ICDR, International-Administrative Review Council, Overview and Guidelines.

****當事人聲請追加，無需取得核准。

*****Rémy Gerbay, *supra* note 3, p 84.

***** *Ibid.*, p 96.

***** *Ibid.*, p 100。只審核仲裁判斷書形式的完整性。

表九：主要國際仲裁機構在案件管理上的權限

	ICA	LCIA	DIS	SIAC	HKIAC	SCC	SCAI	ICDR
應適用仲裁規則之決定	△	△	△	✓	✓	△	✓	✓*
仲裁語言之決定	△	✓*	△	△	△	△	△	△
仲裁地之決定	✓	△	△	△	△	✓	✓***	✓*
展延期限之決定	✓	✓	△	✓	✓**	✓	✓**	△
案件是否受理之決定	✓*	△	△	✓*	✓*	✓*	✓*	✓*
合併仲裁之決定	✓	✓*	△	✓	✓	✓	✓	✓
追加當事人之決定	△	△	△	✓	✓**	✓	△	
仲裁庭組成人數之決定	✓	✓	✓	✓	✓	✓	✓	✓
仲裁人之選定	✓	✓	✓	✓	✓	✓	✓	✓
仲裁人之確認	✓	✓	✓	✓	✓	✓	✓	
審理範圍書之核准	✓							
仲裁費用之決定	✓	✓**	✓**	✓	✓	✓	△	△
仲裁人迴避及解任之決定	✓	✓	✓	✓	✓	✓	✓	✓
應適用仲裁規則之解釋	✓		△	✓**	✓**			✓**
程序進行之監督	✓	✓	✓	✓			✓	✓
仲裁判斷書之審核	✓			✓				

來源：作者整理製表。

註：未勾選部分，其中△為仲裁庭負責，空白者為當事人決定或規則未定。

*由仲裁庭最終確定。

**仲裁機構及仲裁庭分別決定或解釋。

***仲裁機構得授權仲裁庭決定。

計顯示，於仲裁庭組成前，案件內控專責組織在某些事項如仲裁庭組成人數之決定、仲裁人之選定與確認，具有單獨作成決定的權力；於仲裁庭組成後，其與仲裁庭的權限需作某種程度的分工，各機構的作法則會呈現如表十所整理的不同模式。表九的統計有助於瞭解不同仲裁機構透過案件內控專責組織本身或延伸其權限至秘書處（案件管理

處) 的設計，對案件管理的介入情況。

表十：主要國際仲裁機構案件內控專責組織與仲裁庭分工模式

類型	說明
互斥決定型	將事項分配與 A 或 B 決定，授與 A，B 即不具，反之亦然。例如應適用仲裁規則之決定，部分機構分配與 A，但部分機構則分配與 B。又如仲裁人之迴避及解任，各機構則幾乎由 A 負責。
分別決定型	A、B 享有事項的決定權，但分別依情況行使。例如展延期限、追加當事人、仲裁費用、對仲裁規則之解釋等決定，不同機構作法不同，給與 A、B 有分別決定的權限。
最終決定型	A、B 都有事項的決定權，但最終由 B 決定。此在機構就案件是否有受理權限之決定最為明顯，先由 A 就此先作決定，但最終仍需由 B 確定。部分機構在仲裁地之決定，也有類似規定。
讓渡決定型	由 A 授權 B 決定，僅出現於 SCAI 的作法，其仲裁規則第 16 條規定有關仲裁地之決定，若當事人無約定或約定不明時，應由 A 決定，若 A 不決定，則應請 B 為之。

來源：作者整理製表。

A：案件內控專責機構；B：仲裁庭

除了上述有關各機構案件內控專責組織與仲裁庭權限的說明，以下就各案件內控專責組織在組織設計、運作方式、決定之定性與內容等方面，依據各機構規則及相關規定分別介紹：

一、在組織設計方面

- (一) 各機構所設性質為內控案件專責組織名稱並不一致，有仲裁院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or the Arbitration Court)、仲裁委員會 (the Arbitration Council)、理事會 (the Board)、管理審核委員會 (the Administrative Review Council)。專責組織除有秘書處 (案件管理處) 的協助支援，為利於管理案件

及作成決定，本身再作內部分工，以人數較少方式運作，代表其專責組織行使案件管理職權。表十一為本文所介紹主要國際仲裁機構案件內控專責組織內部分工兩種類型。

表十一：主要國際仲裁機構案件內控專責組織內部分工

類型	說明
類型一	案件內控專責組織內部不再另設特定名稱之委員會，以委員會(commitees)或小組(divisions)運作，由其成員若干人組成，ICA、LCIA、SIAC、SCC、ICDR 屬之。
類型二	案件內控專責組織內部再細分兩個不同名稱的委員會，如案件委員會及選定委員會、程序委員會及委任委員會、案件管理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特別突出處理仲裁人選定事務，DIS、HKIAC、SCAI 屬之。

- (二) 案件內控專責組織的成員不以本國籍為限，強調本身的獨立性，例如 ICA 章程第 1(1)條即規定，ICA 為自治機構，獨立行使職權，完全獨立於國際商會及其任何部門，ICA 委員也獨立於 ICC 各國委員會或小組；其他機構也有相關的規定或宣示²⁴²。
- (三) 案件內控專責組織通常訂有保密機制，以 SCAI 為例，其仲裁院內部規則第 10 條明定，全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僅對其委員、執行理事、法務長及秘書處開放，提供該院之任何文件，限傳送委員、秘書處或其他經總裁同意分送之人²⁴³。

二、在運作方式方面

²⁴² 除了 ICDR 為 AAA 國際委員會、非屬獨立組織之外，其他機構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規定或宣示，請參考：Constitution of the LCIA Arbitration Court, Article D.5; DIS Arbitration Rules 2018, Annex 1: Internal Rules, Article 3.1; SIAC Practice Note for Administered Cases (2014), para. 7; HKIAC, available at: <https://www.hkiac.org/arbitration/why-choose-hkiac> (last visited November 26, 2020); SCC Arbitration Rules 2017, Appendix II, Article 1; SCAI, available at: <https://www.swissarbitration.org/About-us> (last visited November 26, 2020)。

²⁴³ 其他機構保密規定請參閱：2021 ICC Rules of Arbitration, Appendix I: Statut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Article 6; SCC Arbitration Rules 2017, Article 3; DIS Arbitration Rules 2018 Article 44; ICDR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Rules 2014, Article 37.

(一) 各機構案件內控專責組織雖有全會的設計，惟不常開會，通常為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日常實際運作由委員會或小組代表作成決定，且委員會(小組)作成決定亦仰賴少數。各案件內控專責組織全會及委員會(小組)開會條件及決定門檻如表十二所示。

表十二：主要國際仲裁機構案件內控專責組織開會及決定門檻

	全會		委員會(小組)	
	開會門檻	決定門檻	開會門檻	決定門檻
ICA	6 人	多數決*	2 人**	一致同意
LCIA	7 人	多數決*	3 或 5 人	多數決*
DIS	未規定		2 或 3 人	過半數
SIAC	未規定		3 人	多數決*
HKIAC	---		5 人	多數決
SCC	2 人***	過半數*	2 人	過半數*
SCAI	過半數	簡單多數*	案件委員會：3 人 特別委員會：5 人	簡單多數* 簡單多數*
ICDR	---		3 人	多數決

*主席、報告人或總裁有決定性投票權。

**簡易程序之決定由僅有一位委員的委員會作成。

***於緊急事項，理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得代表理事會作成決定。

(二) 案件內控專責組織下設委員會或小組方式獲得的授權較廣，除規則所列舉由秘書處負責事項外，組織權限均交由委員會或小組處理；而有特定名稱的委員會則相對僅獲得某些與其名稱相關之特定事項的決定權，特定名稱委員會未獲授權部分，則由秘書處或案件管理處負責。

三、在決定之定性與內容方面

(一) 將決定定性為管理性質者：

1. ICA 本身不解決爭議，係依據規則就爭議的解決進行管理，由仲裁庭解決爭議²⁴⁴；
2. LCIA 就仲裁人之迴避的決定，隱含承認仲裁院之決定在本質上或不屬管理性質外，其餘之決定為管理性質²⁴⁵；
3. DIS 仲裁規則規定，若聲請人未能在期限內補正聲請狀內容者，DIS 得作成管理決定結案，但此不影響聲請人另行提付仲裁的權利²⁴⁶；
4. SCC 為一關於爭議處理提供管理服務的機構²⁴⁷；
5. ICDR 雖不將其決定統稱為管理性質，但其費用表訂明，倘 ICDR 未能取得當事人合意由其管理案件，將在管理上予以結案²⁴⁸。

(二) 決定不附具理由：各機構案件內控專責組織所作成決定，原則上不附理由²⁴⁹，惟近年來為回應外界呼籲或批評，已在某些事項的決定上例外地敘明理由，例如：

1. ICA 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就仲裁人迴避、替換、合併仲裁、表見受理權限之決定，併附理由²⁵⁰；
2. LCIA 就仲裁人迴避之決定併附理由²⁵¹；

(三) 決定具有終局拘束力，即受拘束對象包括仲裁庭或當事人均無得表示同意或反對。例如：

²⁴⁴ 2021 ICC Rules of Arbitration, Article 1(2).

²⁴⁵ LCIA Arbitration Rules (2020), Article 29.1.

²⁴⁶ DIS Arbitration Rules 2018, Article 6.2.

²⁴⁷ The SCC Arbitration Rules 2017, Appendix I: Organisation, Article 1.

²⁴⁸ ICDR,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Fee Schedule (Amended and Effective October 1, 2017), available at: <https://go.adr.org/internationalfeeschedule> (last visited November 27, 2020).

²⁴⁹ DIS Arbitration Rules 2018, Annex 1: Internal Rules, Article 8.3; SIAC Arbitration Rules 2016, Rule 40.1; 2018 HKIAC Administered Arbitration Rules, Article 2.2; Swiss Rule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12), Article 11(3).

²⁵⁰ ICC, “ICC Court to communicate reasons as a new service to users”, News, Paris, 08/10/15, available at: <https://iccwbo.org/media-wall/news-speeches/icc-court-to-communicate-reasons-as-a-new-service-to-users/> (last visited November, 2020).

²⁵¹ LCIA Arbitration Rules (2020), Article 29.1.

1. ICA 就仲裁人選定、確認、迴避或替換為終局的 (final)²⁵²；
2. LCIA 仲裁院就仲裁全部事項所作的決定，除非另有決定，對當事人及仲裁庭應為終局並有拘束力 (conclusive and binding)²⁵³。

肆、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案件內控專責組織：現況及建議

一、現況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目前並無綜理或代表性之案件內控專責組織。在編制上，理事會負責議決會務政策方案相關事宜，並不介入個別案件管理。理事會下設秘書處為行政執行單位，內部設案件管理組協助仲裁庭審理案件。協會另設專業委員會若干個，其中與案件管理相關的專業委員會有二，一為仲裁人選定委員會，另一為仲裁標的價額及仲裁費爭議審議委員會（簡稱「標的價額審議會」），均由秘書處提供支援。

仲裁人選定委員會按仲裁事件性質依法規或當事人約定，代當事人選定仲裁人或代仲裁人共推主任仲裁人；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主任委員與委員由理事長推荐，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選定仲裁人或主任仲裁人時，應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為之。標的價額審議會為審議有關當事人不服仲裁庭就系爭仲裁事件核定的「仲裁標的之價額與仲裁費」，並作成審議意見書供仲裁庭再為核定時參考；置委員十至十四人，主任委員由理事長遴聘，委員

²⁵² 2021 ICC Rules of Arbitration, Article 11(4); LCIA Arbitration Rules (2020), Article 29.1.

²⁵³ See SIAC Arbitration Rules 2016, Rule 40.1; The SCC Arbitration Rules 2017, Appendix I – Organisation, Article 7; Swiss Rule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12), Article 11(3).

由主任委員推薦經理事長同意聘任；召開審議會時，應有五位（含）以上委員親自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為之。二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得連任。

參照本文表一至表八所列各項，依本會仲裁規則或仲裁法，本會內部組織及仲裁庭案件管理事項分工如表十三；若將純屬聯繫協助以及無需仲裁機構或仲裁庭決定的事項略去，表十三部分內容與表九合併（請參閱表十四），顯示本會與主要國際仲裁機構在案件管理權限的差異性極大，即基於法規或本會仲裁規則，本會有關案件管理的權限大多交由仲裁庭行使，其所具有的權限範圍遠非主要國際仲裁機構案件仲裁庭所能比擬，此一現象相對突顯本會並無明顯案件管理的特色，若謂本會管理模式已近乎臨時仲裁（*ad hoc arbitration*），似不為過。

除了上述權限分配情形，本會內設扮演案件內控部分功能的組織，在組織設計、運作及決定方式以及決定之定性與內容，與本文所探討各機構的情況也有相當程度的不同，分別說明如下：

（一）組織設計

本會未有案件內控專責組織，是本會與主要國際仲裁機構在組織設計上最大的區別，案件管理大都仰賴仲裁庭，缺乏代表機構的專業案件管理單位。為選定委員會及標的價額審議會作業及運作需要，本會分別訂有仲裁人選定委員會組織及作業簡則及仲裁標的價額及仲裁費爭議審議委員會組織及作業簡則，依簡則規定，二委員

表十三：本會內部組織及仲裁庭案件管理事項分工

	選定委員會	標的價額審議會	秘書處	仲裁庭	依據
仲裁聲請書之收受及通知			✓		§10
應適用仲裁規則之決定			✓*	✓	§4
仲裁語言之決定				✓	§29, §33
仲裁地之決定				✓	**
展延期限之決定				✓	**
案件是否受理之決定			✓***	✓	**
緊急保全	---	---	---	---	(未規定)
合併仲裁之決定				✓	(未規定)
追加當事人之決定	---	---	---	---	§14
仲裁庭組成人數之決定	---	---	---	---	**
仲裁人之選定	✓				§17
仲裁人之確認					(未規定)
審理範圍書之核准					(未規定)
後勤支援			✓		(未規定)
仲裁費用之決定		✓****		✓	§21-1
仲裁人迴避及解任之決定				✓	**
應適用仲裁規則之解釋				✓	**
程序進行之監督			✓		§41
仲裁判斷書之審核			✓*****		(未規定)
仲裁判斷書之發給					(未規定)
仲裁判斷執行之協助					(未規定)

來源：作者整理製表

*本會得就仲裁程序之進行，向仲裁人提出建議。

**仲裁法規定。

***實務上秘書處就是否有仲裁條款先作初步審查。

****供仲裁庭重為核定之參考。

*****秘書處僅審查判斷書格式。

表十四：本會與主要國際仲裁機構在案件管理權限之比較

	本會	ICA	LCIA	DIS	SIAC	HKIAC	SCC	SCAI	ICDR
應適用仲裁規則之決定	✓*	△	△	△	✓	✓	△	✓	✓*
仲裁語言之決定	△	△	✓*	△	△	△	△	△	△
仲裁地之決定	△	✓	△	△	△	△	✓	✓***	✓*
展延期限之決定	△	✓	✓	△	✓	✓**	✓	✓**	△
案件是否受理之決定	✓*	✓*	△	△	✓*	✓*	✓*	✓*	✓*
合併仲裁之決定	△	✓	✓*	△	✓	✓	✓	✓	✓
追加當事人之決定		△	△	△	✓	✓**	✓	△	
仲裁庭組成人數之決定		✓	✓	✓	✓	✓	✓	✓	✓
仲裁人之選定	✓	✓	✓	✓	✓	✓	✓	✓	✓
仲裁人之確認		✓	✓	✓	✓	✓	✓	✓	
審理範圍書之核准		✓							
仲裁費用之決定	△	✓	✓**	✓**	✓	✓	✓	△	△
仲裁人迴避及解任之決定	△	✓	✓	✓	✓	✓	✓	✓	✓
應適用仲裁規則之解釋	△	✓		△	✓**	✓**			✓**
程序進行之監督	✓	✓	✓	✓	✓			✓	✓
仲裁判斷書之審核		✓			✓				

來源：作者整理製表

註：未勾選部分，其中△為仲裁庭負責，空白者為當事人決定或規則未定。

*由仲裁庭最終確定。

**仲裁機構及仲裁庭分別決定或解釋。

***仲裁機構得授權仲裁庭決定。

會之委員在專業、獨立、利益迴避及保密要求上，大致與主要國際

仲裁機構作法無太大差異，惟無本國籍以外委員，此或與本會受理

案件以國內仲裁案件居多、國際化需求程度較低有關。

（二）運作方式

仲裁人選定委員會及標的價額審議會均視案件需要開會，兩者運作都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作成決定，惟開會門檻不同，前者須過半數委員（7位或8位，視委員人數而定）出席始得開會，後者有5位委員即可。若與主要國際仲裁機構內設委員會(小組)開會及決定門檻比較，國際仲裁機構授與委員會(小組)主席有較高及彈性的權限，召集少數委員即可開議並迅速作成決定，而本會二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則無該權限，且開會及作成決定的門檻稍高，惟實務上投票情況少，一般皆能透過意見調和作成決定。

（三）決定之定性與內容

1. 本會並無明文規定將決定定性為管理性質，但就本質言，為避免遲延案件或因標的金額未及早確定而影響程序進行，二委員會的決定為管理性質，並無疑問；
2. 選定委員會之決定不附具理由，此與各機構之作法相同；標的價額審議會之作法則不遜於國際現況，為示慎重，審議時不僅應使仲裁人及兩造當事人有表示意見的機會，審議意見書也由會議主席附記理由；
3. 選定委員會所決定優先順序人選，於候選人決定接受時確定，無向該委員會提起異議問題；而標的價額審議會之審議意見為仲裁

庭重為核定之參考，仲裁庭最後的核定才具最終的拘束力，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或請求退還原繳納之仲裁費。

二、建議

作為國內最具規模及代表性的仲裁機構，本會缺乏案件內控專責組織的完整設計，僅由兩個獨立的委員會處理仲裁人選定及標的價額或仲裁費爭議，就仲裁機構在案件管理所欲扮演的角色而言可謂過於保守，與本文所列主要國際仲裁機構的作法，有相當大的差距。為真正落實機構仲裁、提升競爭力、利於培養仲裁人才、以及促進我國仲裁長遠發展，本會可思考參考主要國際仲裁機構的作法，在不影響仲裁庭審理權限的前提下，建立案件內控專責制度。以下為作者四點芻議，或可納入未來建制思考斟酌：

（一）設立仲裁院或類似性質之專責組織

以仲裁院為名設立專責組織，清楚明瞭，有利於推廣行銷，惟名稱並非唯一。本文介紹八個主要國際仲裁機，並不都以之為專責組織名稱，其他以理事會或仲裁委員會等為名者，仍不失為良好聲譽的國際仲裁機構，其中關鍵在於專責組織能否基於專業，獨立、公正、有效率並兼顧品質地作成相關的案件管理決定。若朝設立方向思考，除了上述關鍵要素，有必要整合現有委員會編制；另可考慮納入或限制一定數量的本國籍或非本國籍人士，或保留一定的性別保障比例，對

國際認受性或平權倡導，有正面助益。

（二）強化本會在仲裁庭組成前提供服務或主導的權限

依我國仲裁法規定，仲裁機構在仲裁庭組成前就某些事項仍有提供服務或擔當主導的空間，以便決定後續仲裁庭的組成或促進相關程序的進行。例如初步決定案件是否符合受理要件，若能透過案件內控專責組織的決定，即能先行解決違反或欠缺仲裁協議而提付仲裁的問題，避免當事人在往後選定仲裁人及進行仲裁程序的勞費；又確認仲裁人、合併仲裁若能由專責組織作成決定，也有助於確保仲裁品質或程序效率。其他依法得由專責組織扮演主導角色的事項，也可參考主要國際仲裁機構的作法考量納入。

（三）積極發揮本會協助仲裁庭審理的輔助或監督功能

仲裁庭於組成後即成審理的主角，並擔負作成仲裁判斷的責任，仲裁機構就案件的審理應避免逾越分際，因此相對於仲裁庭，仲裁機構係居於輔助地位或扮演監督的角色。輔助事項如展延仲裁庭的期限、解釋仲裁規則、就仲裁庭不便自行決定事項如仲裁費用、仲裁人迴避或解任等作成決定，監督事項如提醒仲裁庭作成仲裁判斷書之期限或催告、仲裁人倫理要求等。本會透過成立案件內控專責組織，就上述事項發揮功能，應有助於案件管理聲譽的提升。

（四）以靈活的委員會或小組方式代表案件內控專責組織運作

在運作方式方面，可仿效主要國際仲裁機構案件內控專責組織的作法，而其作法特色表現在：彈性靈活、專家決定、迅速有效，且決定作成極少透過全會而係仰賴內設委員會或小組。實務顯示，委員會或小組開會門檻為2至5人，作成決定的人數為2-3人，此一予委員會或小組主席較多授權的決定方式，與由仲裁庭作成比較，並無缺乏正當性，且係由中立第三方作成，更具公信力，而參與決定的委員在態度更為慎重，此與本會現行委員會多採用共識決情形有相當的差異。